



FREWAY
BUREAU
M O T C
高公局



工程人員

防貪指引手冊

ANTI-CORRUPTION
GUIDELINES
of the Engineer

初版

2023 11月

局長的話

良好的國道工程品質，是國家競爭力與跨縣市運輸效能的堅實基礎。為守護工程品質，本局向來重視「工安、交安、資安、廉安」四大安全支柱，其中「廉安」除仰賴於每一位工程人員自身的廉潔精神，更與法規的瞭解及遵循息息相關。

本局擇選公務機密維護、貪瀆不法相關實際判決，以及利益衝突迴避法、廉政倫理規範案例，彙編為這本「工程人員防貪指引手冊」，提供工程人員參考，避免誤觸法網。為提升易讀性，本手冊將案例以故事配上插圖呈現，並將法律知識化繁為簡，以白話通俗的方式說明。此外，更邀請到於肅貪案件卓有專精的楊唯宏檢察官（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長期耕耘法律普及領域的蕭奕弘律師（蕭奕弘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兩位審查委員，提供專業意見，使本手冊更加正確周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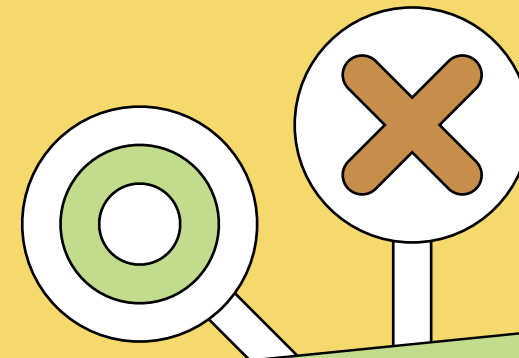
希冀本手冊能為工程人員提供明確指引，也期許工程人員「智者知道，誠者上道（Wisdom is knowing the right path to take, Integrity is taking it.）」，於研讀參考後，除了「知道」法規，更能「上道」地遵循法規行事，勇於承擔，堅守初心，將知識在行為中落實。如此不僅有助於高速公路工程的良性發展，更能贏得社會大眾對政府廉潔誠信的高度信賴，攜手創造更優良的建設品質，成就優質工程、築夢高速未來。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局長

趙興華

CONTENTS

目次



01 公務員定義 04

02 公務機密維護 09

- 案例 1 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10
- 案例 2 公務機關違反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個人資料 16

03 貪瀆不法行為 23

- 案例 1 不違背職務行（收）賄 24
- 案例 2 違背職務行（收）賄 28
- 案例 3 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 33
- 案例 4 圖利 38
- 案例 5 財產來源不明 46
- 案例 6 包庇 / 不為舉發 52
- 案例 7 浮報加班費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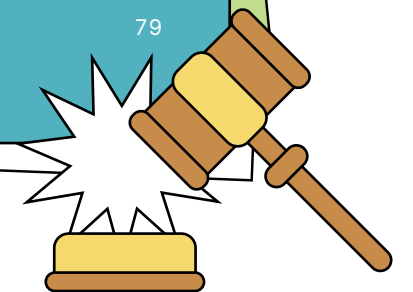
04 陽光法案 61

- 第一節 利益衝突迴避法 62
 - 案例 1 財產上利益 62
 - 案例 2 非財產上利益 63
- 第二節 廉政倫理規範 66
 - 案例 1 飲宴應酬篇 66
 - 案例 2 受贈財物篇 66
 - 案例 3 請託關說篇 67

05 相關權益及刑事訴訟基本知識 71

06 附錄 77

- 相關判決 78
- 相關法規 79



CHAPTER

1

???



公務員定義

刑法上公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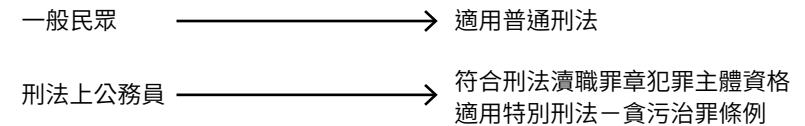
本手冊蒐集不同類型的案例，透過具體情境說明哪些行為可能有觸犯刑法的風險，因此，本手冊討論的範圍主要是「刑法上的公務員」。

P.S.「公務員」一詞在不同法律中有不同的界定範圍，例如國家賠償法、公務員服務法上的公務員，定義不盡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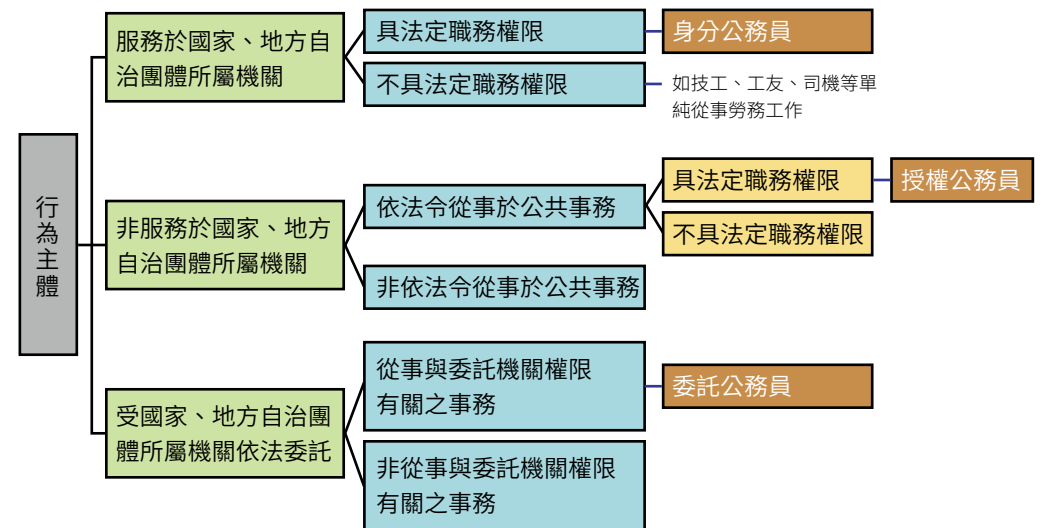
問題思考：下列何者為刑法上公務員？

- 採購評選外聘委員
- 機關約聘僱人員
- 規劃、設計、監造廠商
- 建照協審人員
- 機關委外承攬勞務廠商派駐機關人員
- 拖吊業者

Q1 這個問題為什麼重要？



公務員有 3 種：身分、授權及委託¹



¹ 邢泰釗 (2010)，〈圖利罪之構成要件〉，《圖利罪構成要件解析》(第 6 章，頁 33)，屏東市：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https://www.ptc.moj.gov.tw/294926/294968/294974/Lpsimplelist>。

Q2 哪些職務內容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例如：辦理採購、違規查報、環保整治、外籍勞工訪視、造林監工等，符合採購法、機關組織法規、內部行政規則等法規所明定之職務。

Q3 那些事務屬於「公共事務」？

指與國家公權力作用有關，也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事項。

Q4 機關權限委託包含哪些要件²？

- ✓ 要件 1 → 由「行政機關」委託「私人」
- ✓ 要件 2 → 將「公權力」委託私人
- ✓ 要件 3 → 受委託之私人須「以自己名義」獨立完成任務
(例如：○○代檢廠作出判定車輛合格與否之行政處分)
- ✓ 要件 4 → 須有「法規之依據」

例1 採購評選外聘委員是不是刑法上公務員？

判斷原則	非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	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	具法定職務權限
具體事實	為外聘委員	依採購法第 94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規則成立，辦理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公共事務	採購法第 94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規則、採購評選委員審議規則訂定之職務權限

—————→ 授權公務員

例2 A 市環保局依環保署補助經費僱用之約用人員，負責土壤污染農地整治、儲油槽網路定期檢測申報等業務，是不是刑法上公務員？

判斷原則	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	具法定職務權限
具體事實	服務於 A 市環保局	負責土壤污染農地整治、儲油槽網路定期檢測申報等業務，非屬單純提供一般機械性、勞力性之工作

—————→ 身分公務員

² 法務部 110 年 8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1003510570 號函釋。

例3 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是不是刑法上公務員？

判斷原則	非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	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	不具法定職務權限
具體事實	為承攬標案之廠商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約定內容規定協助工程發包、簽約、驗收，及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服務。 Q：是否為具有公權力之行為？ 承辦人就其提報之履約文件不得逕予採用，仍應依法審核，可見契約工作內容不屬於公權力之執行。	—

—————→ 非授權公務員

判斷原則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	非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事務
具體事實	與機關簽訂承攬契約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約定內容規定協助工程發包、簽約、驗收，及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服務。 Q：是否為具有公權力之行為？ 承辦人就其提報之履約文件不得逕予採用，仍應依法審核，可見契約工作內容不屬於公權力之執行。

—————→ 非委託公務員

例4 建照協審人員，是不是刑法上公務員？

判斷原則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	非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事務
具體事實	依 <u>建築法</u> 第101條「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管理規則」、 <u>〇〇市建築管理規則</u> 「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專業公會團體辦理」	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作業，屬 <u>作成行政處分之公權力行為</u> 。 〇〇市政府以行政契約，約定審查人員應於審查意見表內填寫意見及用印，書面通知〇〇市辦理，後續行政作業之公權力行為仍由機關作成。

→ 非委託公務員（屬獨立之行政助手—專家參與）

判斷原則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	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事務
具體事實	依 <u>建築法</u> 第101條「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管理規則」、 <u>〇〇市建築管理規則</u> 「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專業公會團體辦理」	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作業，屬 <u>作成行政處分之公權力行為</u> 。 〇〇市政府以行政契約，約定審查人員填寫審查意見表並用印，後續由公會團體逕行書面通知民眾審查結果，係「以自己名義」獨立完成任務。

→ 委託公務員

例5 拖吊業者，是不是刑法上公務員？

判斷原則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	非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事務
具體事實	與機關簽訂 <u>承攬契約</u>	Q：是否「以自己名義」獨立完成任務？ 拖吊業者僅能在警察開立罰單並指揮下實施拖吊違規車輛之行為，沒有獨立決定拖吊私人車輛的公權力。

→ 非委託公務員

→ 屬於受行政機關監督指揮，從事技術性、事務性之輔助活動，非以自己名義行使公權力的「行政助手」。

CHAPTER



02

公務機密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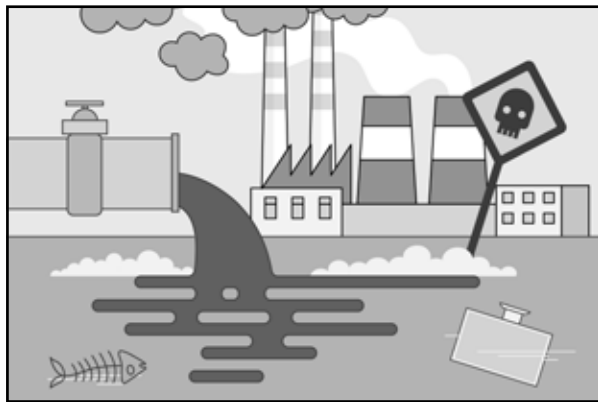


案例 1 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匿名檢舉身分遭官員外洩 環保局離譜行徑移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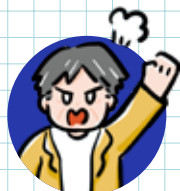
檢舉非法排放廢水，政府竟帶工廠人員上門「溝通」？

民眾檢舉一處被勒令停工的堆肥廠仍持續作業並排放廢水。沒想到環保局稽查人員竟帶著堆肥廠員工當面向他解釋，讓他氣炸，質疑環保單位洩漏檢舉人資訊，難道就是處理類似案件的標準作業程序？



阿德是甲環保局的約僱稽查人員，在甲環保局負責處理民眾對於環保案件的陳情檢舉稽查。

每天一早打完卡上班，電話就開始響個不停，每一件民眾檢舉的環保案件，阿德都要錄案辦理、查察、追蹤，還不一定能順利結案，每當阿德快被案件壓垮時，心裡都會想著：「唉，要是案件能少一些就好了」。



喂？環保局嗎？我要檢舉啦！我們這邊有工廠排放的廢水發出惡臭，每天排都沒人管，附近居民都快受不了了，你們最好馬上派人來處理喔！不然我就要跟記者爆料啦！

好好好，我們馬上派人前往查看。



阿德記錄檢舉人個資後掛上電話，隨即趕往現場與檢舉人共同會勘。

你自己看看這廢水排成這樣是不是很誇張，臭死人了，我沒騙你吧！

這不是上次被勒令停工的工廠嗎？看起來的確可能有違反規定放流污水，我現在就進去工廠確認一下這個排放口是不是 A 工廠的，之後會再向您報告案件處理進度，請您耐心靜候回復。



阿德說著便走進 A 工廠。

環保局執行稽查業務！你們負責人呢？



德哥！沒有啦！不是你想的那樣啦！歹勢、歹勢！我馬上處理齣！

之前就處理過你們了，現在又有人來檢舉，煩死了！你們自己去看看污水排成這樣能看嗎？快點想辦法收尾，不要再給我添麻煩了，不然我看你們這次是要罰不完了！



員工老陳擔心被裁處巨額罰款，快步走到污水排放口查看。到了現場，檢舉人還在拍照蒐證，老陳看了看，隨即猜出這就是檢舉人，便逕自走向前開始解釋。



大哥您好，可能有一點誤會啦！我們放流出去的廢水都有用機器和藥水處理過，都有合乎標準，只是這兩天剛好機器零件故障，才會有些還沒處理好的廢水不小心放流出去，味道才會比較不好聞，不過我保證很快就能修好了，歹勢啦！



檢舉人看到竟然是廠商出面解釋，除了傻眼也擔心自己被報復，於是拿出手機來錄影自保。此時，阿德才發現狀況不對，連忙驅趕老陳離開，並向檢舉人說明。

不好意思，廠商是自己跟來的，不是我叫來說明的，真的非常不好意思！



德哥，你剛剛那意思不是要讓我來說明嗎？

你們真的是太扯了！



本次會勘三方不歡而散。檢舉人回到家越想越氣，打開臉書 PO 文大罵甲環保局行徑太誇張，完全不顧檢舉人的人身安全。文章引來大量網友轉發撻伐，隨著時間發酵，也登上了媒體版面。

阿德覺得今天真是衰爆了，不過現實也沒給阿德太多時間嘆氣，回到局裡，桌上還是一堆工作在等著阿德。過了幾天，甲環保局因為承受著社會各方輿論的批評與攻擊壓力，只能公開對外道歉並先調整阿德的職務，以求止住這場風波。

少了工作的煩心，阿德倒也清閒了幾日，卻沒料到往後等著自己的，是政風與檢廉單位一連串的調查。被起訴不久，進入了法庭審理程序。



檢舉人說因為你的疏忽，害他本來應該被保密的身分曝光，你是否承認？

我知道是我的便宜行事，造成檢舉人身分外洩，我願意負起相應的責任。



你的行為觸犯刑法公務員過失洩密罪，判處你拘役 40 日，考量你之前沒有其他犯罪紀錄，同時宣告緩刑 2 年，緩刑期間需參加 2 場法治教育課程，加強法治觀念。



歷經官司纏身的煎熬後，阿德恢復職務再次回到崗位，桌上公務電話依舊如往常般響起，掛上電話後，今天又有檢舉案得出去會勘了，看著阿德跨上機車趕往現場的背影，我想阿德這次會更注意檢舉人身分的保密了。

一、法律責任

阿德（承辦人）

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拘役 4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2 場次。

二、相關法令規定

- ① 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 ②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
- ③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
- ④ 屏東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

三、法規說明

Q1 阿德是公務員嗎？

阿德是甲環保局約僱環保稽查員，負責該局環保相關案件之陳情或檢舉後至現場執行稽查業務，屬於依據法令從事公務的**身分公務員**。

Q2 哪些事項需要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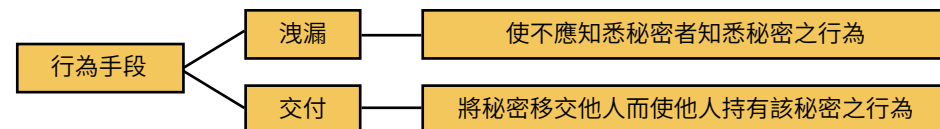
先來看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提到的「應秘密」，是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

而哪些屬於應秘密事項？很抱歉，刑法沒有寫明。「應」秘密、保密「必要」這一類法條用語，因為具有抽象性、普遍性而不夠明確，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往往導致解釋上出現疑義。那該如何判斷呢？司法實務上審認「應秘密」事項，亦不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而是針對具體事實，就該事項相關法規，及其對**國家政務或事務有無利害關係**綜合判斷³。意即並不是列有密等才屬於應秘密事項，實務上被認為應秘密事項的範圍更廣，例如：個人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等，均屬應秘密資料，公務員負有保守秘密的義務⁴。

為了避免判斷錯誤導致違法的風險，行政機關進行判斷時，應該要具備充分理由、有證據的事實。比如說，可以參考相關行政規則，例如「二、相關法令規定」提到的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等。除了參考相關法規，也要**綜合判斷**是否攸關國家政務或事務利害關係⁵喔！

Q3 刑法規定的「洩漏」秘密和「交付」秘密有何區別？

洩漏是把秘密透露給不該知悉秘密者知悉的行為；**交付**則是將秘密移交他人而使他人持有該秘密的行為。這代表**一旦有洩漏或交付之行為，即成立犯罪**，他人是否因此知悉，並不影響犯罪是否成立⁶。



³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刑事判決、98 年度台上字第 6898 號刑事判決，及法務部 98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007237 號函釋。

⁴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898 號刑事判決。

⁵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刑事判決、98 年度台上字第 6898 號刑事判決，及法務部 98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007237 號函釋。

⁶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35 號判決。

Q4 阿德被宣告緩刑 2 年，緩刑是什麼意思？與緩起訴有何區別？

如果被告宣告刑⁷在 2 年以下，且法院經衡量被告的狀況，認定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法院可宣告「緩刑」，意思是**暫緩執行刑罰**。緩刑可以說是一段考驗期，法院可以在緩刑期間，命令被告完成特定事項（例如道歉、損害賠償等）；當緩刑期間結束，若被告通過考驗（緩刑沒有被中途撤銷），那麼原本的宣告刑就會失效，不用入監執行。也就是說，2 年過後，阿德完成 2 場法治教育，也沒有遭撤銷緩刑，就不必被拘役 40 日。

除了「緩刑」，我們也常看到「緩起訴」，這兩者的區別如下：

	緩起訴	緩刑
時點	偵查終結	經審判，判決宣告時
主體	檢察官	法院
效果	期滿不再追訴犯罪事實	期滿宣告刑失其效力
是否得撤銷	是	是

Q5 案件若遭緩起訴或緩刑，是否能申請良民證？

良民證一般指**無刑事案件犯罪紀錄**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案件受緩起訴處分，可以申請到良民證；至於緩刑，在緩刑期間仍會註記刑事案件犯罪紀錄，要等到通過考驗，緩刑未被撤銷才能申請到良民證⁸。

Q6 被判緩刑會留下前案紀錄嗎？

案件一旦進入刑事程序，不論是檢察署階段的簽結、不起訴、緩起訴或起訴，或於法院階段之無罪、有罪或緩刑判決，其相關資訊均會記錄於「**刑案資料查註紀錄**」中。也就是說，雖然緩刑期滿未被撤銷即可申請良民證，但刑事案件犯罪紀錄是不會消除的！法院的有罪、緩刑判決，會作為將來司法機關審酌當事人是否累犯以及量刑時的參考依據，若曾獲判緩刑，可能也會影響再獲得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的機會。

⁷ 法官宣判之刑。法官會以法定刑（所犯法條規定之刑期）為範圍，裁量是否有法定加重或減輕之事由、犯行輕重、動機、犯後態度等情形，宣判刑期。

⁸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3 條、第 6 條。另可參內政部 99 年 5 月 3 日台內警字第 0990870863 號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第 2 款本意在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時，犯罪資料始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故本款應解釋為限於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其犯罪資料始不予紀錄。」

案例 2 公務機關違反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個人資料



陳小方剛從大學畢業，最近剛收到 A 公司人事經理張麗麗通知錄取他擔任助理，通過試用期即可轉成正式員工。小方既期待又緊張，時常向姑姑陳阿美分享公司的大小事。

承辦人
陳阿美



姑姑 / 姪子



陳小方
(外號小方)

陳小方是陳阿美姪子，兩人感情很好。



經理
張麗麗

錄取

張麗麗是 A 公司人事經理，負責處理公司內用人事宜，並管理新進人員。

陳阿美（小方的姑姑），是甲機關契約委外廠商的員工，廠商指派她到甲機關擔任承辦人員，負責投保單位基本資料維護、加退保、薪調作業及補充保費之收繳等業務。



小方，你好好表現，3 個月試用期過後，就可以成為正式職員了。

好的，謝謝經理。我會好好加油的！



小方一開始雖然有心想認真努力，但因工作經驗有限，表現沒有達到公司的要求。小方對公司制度及主管管理方式也不認同，漸漸心生不滿。

這份報告完全不行！重做！

是……馬上改……

工作不順遂的小方，常常跟姑姑陳阿美訴苦。



姑姑，我們公司真的很過分，常常壓榨員工，那個張經理更是討厭，常常刁難我！

唉呀！那真是辛苦你了。



小方知道姑姑工作時有機會查詢資料，於是開口請阿美幫忙……



姑姑，拜託你一件事情。幫我從你們機關系統裡，查到 A 公司裡面員工的個人資料。

這……



好吧，雖然 A 公司不歸我管，不過我可以查查看。



沒事啦，我只是稍微瞭解一下公司同事基本資料，不會拿來做什麼啦！

於是陳小方提供 A 公司統一編號給姑姑陳阿美，請她利用甲機關系統查詢 A 公司投保人員資料。



在甲機關辦公室內，陳阿美將資料輸入系統，查詢 A 公司投保人員資料，並將查詢所得畫面提供給陳小方。



A 公司張麗麗等人之個人資料（含身分證字號、投保金額、轉入日、投保狀況、生效日期等）



小方，你要的資料傳給你囉。

收到了，謝謝姑姑！



另一方面，工作上沒有得到肯定的小方，不僅諸多抱怨，也常常與主管意見不合，甚至有時候會發生口角爭執的情形。

小方還在通訊軟體裡創立「小方的世界」群組，把自己在公司的不公平待遇，分享給其他好友知道。



近 3 個月後……

陳小方任職即將滿 3 個月，人事經理張麗麗通知小方一件讓他晴天霹靂的消息……



陳小方，你沒有通過本公司試用期考核，請去辦理離職手續。



忿怒的陳小方，對 A 公司、張經理充滿怨恨，一心只想報復及洩恨。這時候小方想到了姑姑陳阿美曾經傳給他的 A 公司人員資料……



我要讓你們知道，我不是這麼好惹的！



陳小方把姑姑陳阿美提供給他有關 A 公司張麗麗等人的個人資料，發布在「小方的世界」群組。

發布資料包含 A 公司張麗麗等人身分證字號、投保金額、轉入日、投保狀況、生效日期等個人資料。



提告



A 公司的員工們，輾轉得知自己的資料被公布後，非常生氣，認為自己的個人資料遭到不法查調，個人權益遭受侵害，於是對小方及阿美提起告訴。



陳阿美最終因涉案遭到甲機關委外廠商解聘，不但失業，還得面臨求償……



一、法律責任

1 陳小方 (A 公司新進員工)

1. 宣告刑⁹：

教唆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公務機關違反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 2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

又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 2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

2. 執行刑¹⁰：

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被害人支付 7 萬元之損害賠償。

⁹ 請參第 15 頁註 7。

¹⁰ 依據宣告刑實際執行的刑期。通常與宣告刑刑期相同，不過也有例外：例如本案小方犯了 2 個罪名，法官在宣告 2 罪之刑期後，會依據刑法第 51 條合併裁定實際應執行的刑期（即「數罪併罰」）。

2 陳阿美（甲機關承辦人員）

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公務機關違反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 2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被害人支付 3 萬元之損害賠償。

二、相關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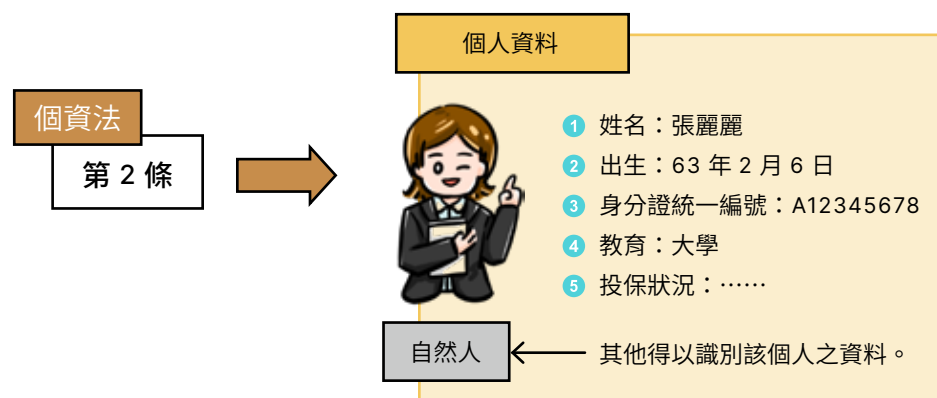
- 1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第 29 條及第 55 條
- 2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第 41 條及第 44 條

三、法規說明

Q1 個資法一般保護「個人資料」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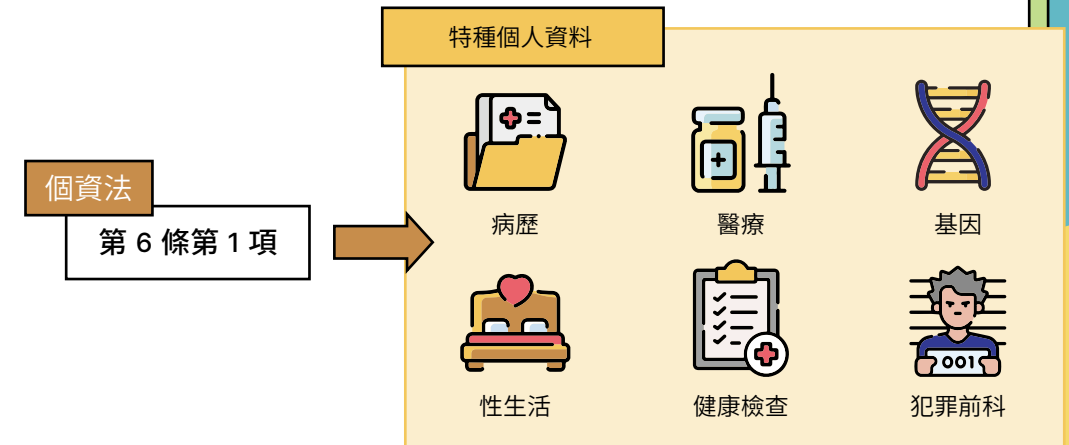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指紋、家庭、教育、職業、病歷、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所謂以直接方式識別，指的是可以透過該資料，直接連結到特定個人，例如「行動電話號碼」¹¹；而以間接方式識別，指的是需要透過與其他資料相互對照、連結，才能識別出特定個人的資料，例如病歷號、線上遊戲玩家 ID 等，對於醫院、遊戲業者，可由內部資料庫比對確認身分，屬於個資。



¹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393 號刑事判決。

Q2 哪些是受到個資法特別保護的特種個人資料？可以例外蒐集處理或利用的情形有哪些？



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這 6 種個人資料屬於特種個資，因為涉及隱私，若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可能對當事人造成嚴重的傷害，只有符合個資法規定的特殊情況才能蒐集、處理、利用，包含法律明文規定、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等情形。

Q3 陳小方被認為「教唆犯」，教唆是什麼意思？

「教唆」是指行為人引起原本無意犯罪者的犯意，指使他人從事犯罪行為。例如小元對花子說「等等看電影前你去偷一包爆米花」，就是屬於教唆行為，花子是小元的教唆對象，「去偷爆米花」是具體教唆內容；如果小元講完後就在等著花子偷一包爆米花來，那麼小元不但具有叫花子去偷的教唆故意，也有要讓偷竊行為既遂的故意；接下來，若花子真的動手去偷爆米花，小元就成為了偷竊的「教唆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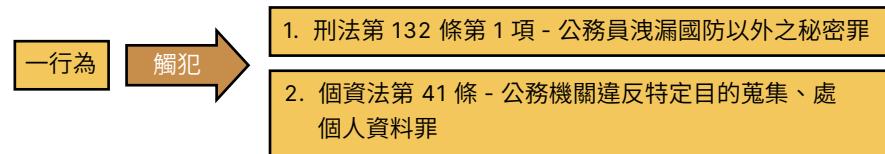
Q4 陳阿美是「契約委外人員」，也算是公務員嗎？

契約委外人員陳阿美依法令負責投保單位基本資料維護、加退保、薪調作業及補充保費之收繳等業務，屬於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授權公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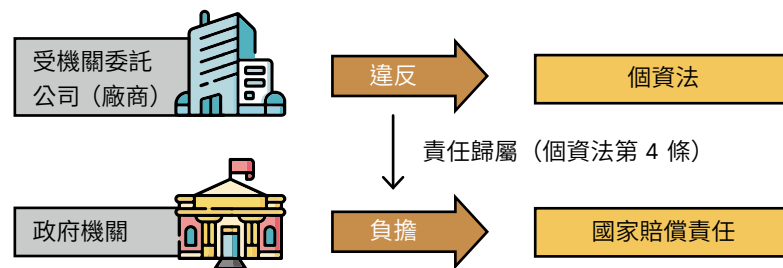
Q5 公務員洩漏個資，是否也會同時違反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有可能。這在法律上稱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以「一個意思決定」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之法益」，若都符合犯罪構成要件，進而成立數個罪名，那麼判刑時將會依其中一個較重的罪名處斷。

例如：本案例中，承辦人員陳阿美利用甲機關系統查詢 A 公司投保人資料，同時侵害了國家法益、個人法益，觸犯了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及個資法第 41 條之公務機關違反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罪；但因係出自於一行為，故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之個資法第 41 條公務機關違反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罪處斷。



Q6 「受機關委託之公司」違反個資法，機關要負賠償責任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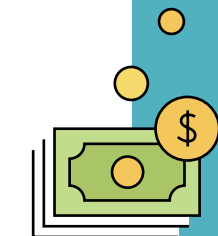


- 1 政府蒐集民眾之個人資料種類繁多並且數量龐大，而資料之處理又屬專業性之行為，所以政府機關經常會委外民間資訊專業公司，代為檔案之處理或程式之設置等。
- 2 依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3 如受委託之公司（廠商）有違反個資法之規定，導致民眾權益發生損害時，依本條之規定，**政府機關需負擔國家賠償責任**。

CHAPTER

03

貪瀆不法行爲



案例 1 不違背職務行（收）賄

我最近想買些茶葉給同事，打打關係，你有沒有推薦的？



當然有，我最近有喝到幾支不錯的，下次帶點給你。

阿毅這送你。沒什麼啦，一點小禮物。



多謝你費心。文件我看了，這案子沒問題，錢很快就下來。



王山毅從夢中驚醒，身上已汗濕。明天就是法院開庭的日子。他盯著天花板許久，轉身試圖再睡，卻怎麼都無法入眠，於是他起身到陽臺抽菸，看著將亮未亮的天色沉思。菸熄時，思緒才清晰了點，他走回書桌，重新讀一次這幾日寫的答辯，那是他跟律師討論完自己做的 D 區交通控制系統工程案詢答筆記，以防在法院太緊張。



我是王山毅。黑潮工務段助理工務員。我和許文瑞（小許）是 92 年經辦 A 工程認識的，他們工程品質好、配合度也高，日後又再合作了幾個案子，所以交情不錯。那大概是 98 年的事。我沒有主動要錢，是小許說他公司電腦壞了，我想說我兒子會弄，就叫他去修…… 98 年中秋節小許包了 1 萬給我，說是謝謝我兒子幫他修那麼多次電腦……我知道正好是 D 區交控工程案驗收前後，1 萬塊對修那點小東西太多了，也不能說是中秋一般送禮，我承認這是收受賄賂。



也只能這樣了。諮詢時律師說：「這才 1 萬元，對方都明白說出給錢的時間地點了，你就承認吧。」確實如此。山毅也不想重演上次的錯誤，他又走向陽臺看著漸亮的天色點菸，回想起過去。

那是山毅第一次踏入法庭，在被告的位置。那時他想，雖然有跟 S 區工程案廠商周承翰經理拿錢，但那是現場交付，又沒被拍到，哪能就這樣定罪。於是他決定否認到底。



周承翰說你藉口想買茶葉向他索賄，他塞了 5 萬元在茶葉罐裡給你。王山毅，你是否承認？

我沒有向他要錢！也絕對沒有拿錢！



周承翰帳本里詳細記載了 97 年 4 月 S 區工程案交際費 5 萬元，你怎麼解釋？

那上面就寫這些，哪能說是給我的？而且他在什麼情況下給我的也講得吞吞吐吐，根本就是編造的嘛。



周承翰在詢問及訊問時雖因緊張需要回憶，但對時間、地點、如何向公司請款的陳述始終一致。這筆錢的時間也和 S 區工程案驗收時間相符。你們倆又無冤仇，他不必冒偽證的風險，你的答辯不可採。



法官不但不採納他的答辯，而且因為他始終否認，僅因 5 萬元就被宣告了 7 年 6 月的重刑；看看同案收賄的其他人，收了 40 萬卻因自白及繳回犯罪所得，而僅獲判 3 年 8 個月徒刑。實在是太不划算了。

一、法律責任

- 1 山毅 (承辦人)
 - D 區交通控制系統工程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5 萬元。已繳回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 1 萬元沒收之。
 - S 區工程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5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 小許 (D 區交通控制系統工程案廠商)
 - 緩起訴處分。
- 3 承翰 (S 區工程案廠商)
 - 非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褫奪公權 1 年。

二、相關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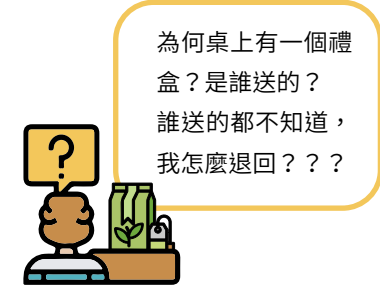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第 2 項

三、法規說明

Q1 「違背職務」行賄罪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怎麼區分？
 兩者都是給予公務員金錢或其他好處，其中違背職務是要求公務員做「違法」的事，而不違背職務是要求公務員做「合法」的事，而且給公務員的好處要和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須有對價關係才會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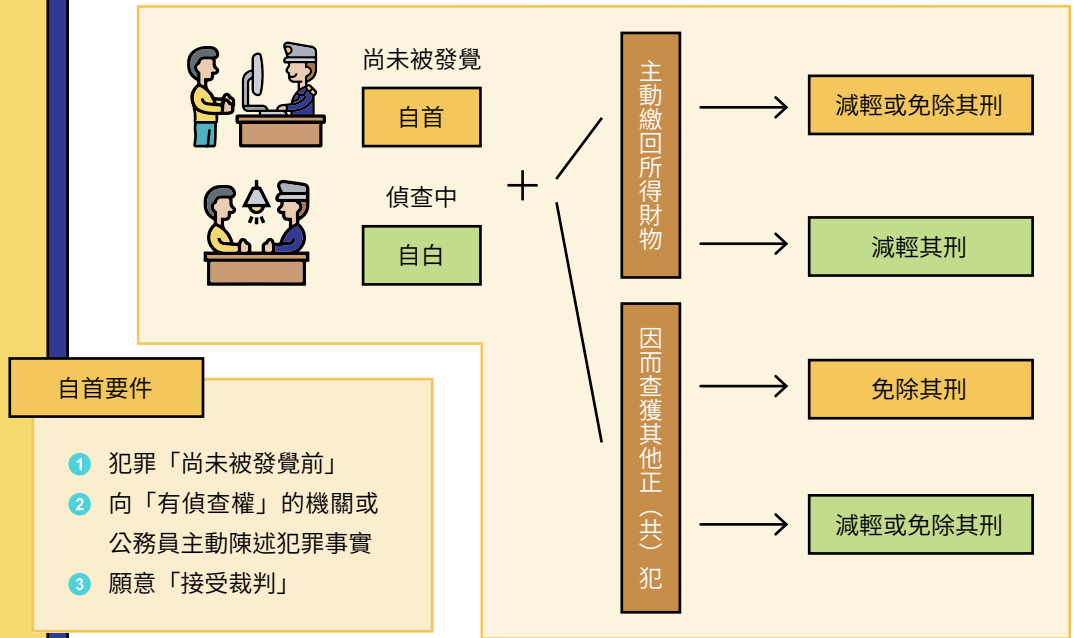
Q2 有行求/收受賄賂的意思，但不清楚對象是誰、不知道這筆賄款或不正利益是為何而給，仍會成立犯罪嗎？

不會。只有當賄賂的意思表示已經傳達給相對立之人，才會成立。例如：小明回到辦公室發現桌上有一個禮盒，裡面裝有 3 萬元，不過對於是誰拿來的、目的是什麼毫無頭緒，這種情形即是賄賂的意思表示沒有傳達給相對人(小明)，因此不成立犯罪。



Q3 如果所得財物金額微小，是否有減刑規定？
 若情節輕微，且行、收賄的財物或不正利益在 5 萬元以下，應減輕其刑(參照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

Q4 本案貪污治罪條例訂有哪些減刑事由？
 為鼓勵被告於犯罪後勇於向司法機關主動承認，使犯罪偵查能夠推展進度，貪污治罪條例針對自首及自白設有減刑及免刑的規定。



案例 2 違背職務行（收）賄



亮亮清潔社負責人阿天靠著幫家戶及餐館清運處理垃圾維生，但因為環保法規的關係，垃圾合法清運處理費用實在很高。阿天想節省費用，不想額外花錢使用專用垃圾袋，便私下透過關係找上了甲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員阿修，想讓阿修藉公務之便，幫忙載走這些廢棄物。這一天……



修哥，我公司在幫人家清運垃圾，但是最近專用垃圾袋花費實在有點大，你車上如果還載得下，看能不能給我方便一下，我每個月補貼你 3,000 元，三節還有另外分紅。這邊是這個月的 3,000 元。(遞)



阿修雖然覺得有點不妥，但心想清潔隊員薪水也不多，多少補貼一下家用也好，還是默默收下現金說道：

這樣吧！每週一、二、四、五、六的 17 點到 18 點，我會把垃圾車停在人人醫院旁邊稍作休息，你再自己抓緊時間看著辦。



到了約定的時間，阿天自己並沒有出面，而是叫他的 2 個員工去處理這些垃圾。



你們 2 個聽好，每週一、二、四、五、六的 17 點到 18 點，人人醫院那裡會有一臺環保局的垃圾車等候，你們把收來的垃圾都丟進那臺垃圾車就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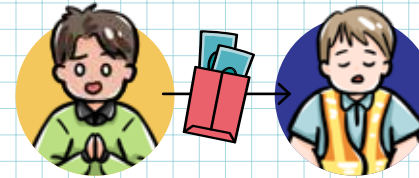
好的，我們知道了。



老闆說的應該就是這臺了，不過車上怎麼沒人？算了！趕快丟一丟要下班了。



就這樣過了幾個月，阿天每個月都有按時給阿修說好的 3,000 元，加上三節的紅包，累積起來也有 4 萬 4,000 元了。



這幾個月以來都沒被人發現，阿修漸漸覺得這樣做好像也沒什麼不妥，反正最後不也都是載到焚化爐燒掉，應該沒什麼大不了。

這一天，就在阿天照往例拿錢給阿修的時候，突然有一群人不知從哪裡出現並向他們圍了過來！原來，紙終究包不住火，違法亂紀的事還是被抓到了。

我們是廉政官！不要動！你們 2 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現在依法逮捕你們。



廉政官邊說邊將阿天與阿修上銬帶走。面對突然被逮捕，阿天和阿修頓時慌了手腳。不久，廉政官循線又逮捕了阿天的 2 名員工。



阿修對於所犯下的一切都坦承不諱，並交出了阿天給他的那些錢；另一間偵訊室裡，阿天也知道自己做錯了，配合著廉政官的問話如實回答；阿天的 2 名員工則都在狀況外，完全不知道先前發生了什麼事。



清潔隊員阿修，你的行為犯了貪污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考量你之前沒有犯罪紀錄，調查過程也配合說出事實，又把犯罪得到的錢繳回，判你 2 年徒刑。



亮亮清潔社負責人阿天，你的行為犯了廢棄物清理法的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和貪污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考量你之前沒有犯罪紀錄，調查過程也配合說出事實，判你 1 年 6 月徒刑。



至於亮亮清潔社員們，因為你們是聽從老闆的話去丟垃圾，並沒有證據指出你們事先知道那是違法的行為，所以判你們無罪。



一、法律責任

1 阿修（清潔隊員）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時起之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扣案及已繳交之犯罪所得共 4 萬 4,000 元均沒收。

2 阿天（亮亮清潔社負責人）

- 宣告刑：
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又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8 月。褫奪公權 2 年。
- 執行刑：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
緩刑 4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時起之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未扣案犯罪所得 294 萬 5,100 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

3 亮亮清潔社員們

無罪。

二、相關法令規定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條
-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

三、法規說明

Q1 清潔隊員阿修是公務員嗎？

阿修是甲環保局受僱清潔隊隊員（垃圾車駕駛）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環保局清除違規垃圾包及免用專用垃圾袋垃圾作業規定」等規定，掌有清運一般廢棄物等法定工作事項，屬於身分公務員。

雖然阿修是機關「僱用」人員，不過，身分公務員的判斷，是著重於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的身分，不論任職方式是依考試、或經選舉、或經聘用、僱用，亦不論是參加公保或勞保。既然服務於公權力機關，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那就不同於單純的清潔、保全等非關公權力執行人員，屬於身分公務員。

Q2 哪些是「違背職務」的行為？

違背職務是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明明不應該做而去做，或應該做而不做，違背了其法定工作事項的相關規範，例如阿修不應為特定人變更垃圾車路線與時間、員警應取締酒駕而縱放。

不違背職務則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

Q3 法院如何認定行賄者的賄賂，與公務員的行為之間有關連？

賄賂與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之間的關聯性，在法學上稱之為「對價關係」，認定對價關係時法院會多方查證，考量職務行為的內容及結果、行賄者與收賄者的關係、賄賂的種類、價額、贈與時間等客觀情形¹²，此外，也會考量雙方主觀認知來綜合判斷¹³。

¹² 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1 號判例及 98 年度台上字第 5370 號判決。

¹³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007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11 號判決。

Q4 餽贈與賄賂該如何區別？

如上所述，賄賂與公務員的職務行為具有對價關係，而餽贈則與特定公務無關，一般社會通念認為屬禮品而無不法性，如親戚年節之禮品、親友生日賀禮。但如果是假借年節禮俗、生日名義送禮，而實為行賄或基於某項特定職務關係予以收受，仍然屬賄賂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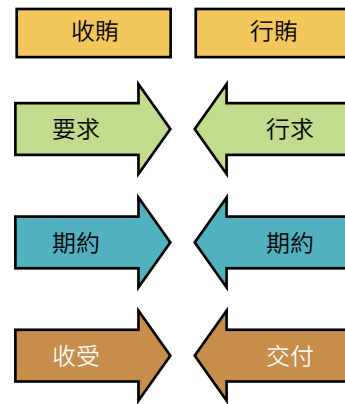
此外，公務員收受餽贈須注意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遵守相關倫理規範，依法行政才是長遠之計。

Q5 收了錢才算是收賄？出一張嘴索賄會觸法嗎？

貪污治罪條例將「收賄行為」分成要求、期約與收受 3 個階段，「行賄行為」也分為行求、期約與交付 3 個階段，彼此互相呼應。

在收賄方要求賄賂時，舉例來說，只要說出「給我五千，我幫你搞定」即成立貪污罪（即使對方不答應給錢也一樣）；而行賄方行求時只要針對具體請託事項，表達要提供好處，不論明示暗示、直接間接、公務員同意與否都會成立。期約指雙方已達成共識，但尚未收受 / 交付。收受與交付階段指已經受領 / 交付賄款或不正利益。

什麼時間點算已經受領 / 交付呢？賄賂（有形財物）以占有取得之時為準；而不正利益（無形之利益），則為現實享受之時¹⁴。



14 甘添貴（2019），刑法各論（下），臺北市：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案例 3 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

阿佑及阿佐因兩人左右兩邊對稱的痣而結識成為義兄弟，合夥開了一間 A 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但他們卻不務正業，私下負責居間仲介公務員與有意得標廠商，「喬」好標案承攬權，並代表公務員出面向廠商收取回扣。

我們是白手套

聽說甲機關最近會有裝修採購案子。



阿佑



阿佐

阿洪是甲機關新上任副主任，掌管採購業務，是美食家，同時也是卡奴，我們可以接近他試試！



我是阿洪，剛上任甲機關副主任，一上任就有甲機關 3 樓多功能廳等空間室內裝修工程及 5 樓設備裝設工程統包案要處理，真煩心。

幸好認識阿佑、阿佐，吃了很多高檔美食，又協助我處理手邊採購案子，有美食可以吃又有錢可以拿，剛好補足我財務危機，何樂而不為呢？



我是阿慶，是 B 公司及 C 公司負責人，跟阿佑、阿佐是合作關係。希望如他們所言，阿洪真得可以護航我順利取得甲機關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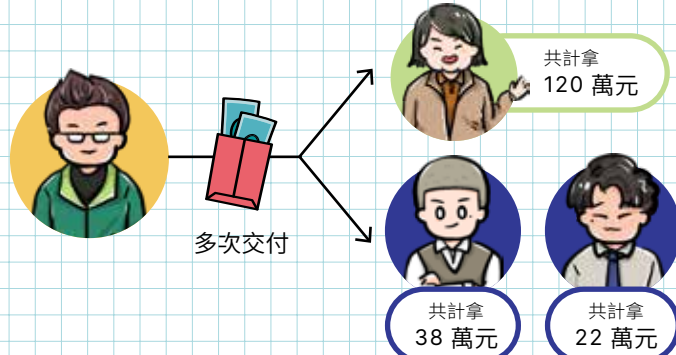
阿慶，這是阿洪提供的甲機關 3 樓規劃施工範圍及預計裝修圖說等招標內部文件，不要忘了事成後工程款回扣 % 數約定。





我讓承辦人小蟲把阿佑、阿佐熟識友人列入本案外聘委員，再由我勾選成為標案評選委員，一定可以順利護航阿慶得標，我就有吃又有拿了～

依約定給回扣 % 數，往後採購案子也一樣要合作愉快。



一年後，阿佑、阿佐友誼決裂，阿佐憤而退出往後採購案子合作。

5 樓設備裝設工程統包案，只有阿洪共計拿 60 萬元、阿佑共計拿 20 萬元。



唉，到底是誰去檢舉？我的錢跟美食饗宴都離我遠去，我的金錢缺口又要從那裡來補足？現在又官司纏身，流年不利啊～

一、法律責任

1 阿洪（甲機關副主任）

1. 宣告刑：
3 樓多功能廳等空間室內裝修工程案 - 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 6 年 8 月，褫奪公權 5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 120 萬元沒收。
2. 宣告刑：
5 樓設備裝設工程統包案 - 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 60 萬元沒收。
3. 執行刑：
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2 阿佑（白手套）

1. 宣告刑：
3 樓多功能廳等空間室內裝修工程案 - 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 38 萬元沒收。
2. 宣告刑：
5 樓設備裝設工程統包案 - 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 20 萬元沒收。
3. 執行刑：
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3 阿佐（白手套）

- 3 樓多功能廳等空間室內裝修工程案 - 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5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 22 萬元沒收。
緩刑 3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12 萬元。

4 阿慶（承攬公司負責人）

1. 宣告刑：
3 樓多功能廳等空間室內裝修工程案 -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月，褫奪公權 1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 240 萬元沒收。
2. 宣告刑：
5 樓設備裝設工程統包案 -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月，褫奪公權 1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 10 萬元沒收。
3. 執行刑：
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1 年。
緩刑 2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

5 小蟲（標案承辦人）

- 小蟲為不知情之承辦人，未被起訴。

二、相關法令規定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項
- 2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 3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 4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 1、第 6 條第 1 項

三、法規說明

Q1 回扣與賄賂如何區辨？¹⁵

賄賂的來源並無一定，係由廠商端直接交付與公務員；而回扣是從機關應給付的工程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由於是從工程價款中扣取，可能影響公共工程品質，因此情節較一般賄賂為重，貪污治罪條例另訂有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與賄賂罪有別。

區辨	回扣	賄賂 (含不正利益)
相同點	均屬於對公務員不法原因之給付	
行為模式	公務員與對方約定，就機關應給付之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而收取。	公務員要求 / 行賄者請託，雙方達成共識，公務員收受 / 行賄者交付不法報酬，且不法報酬與公務員本身之 (違背) 職務行為間具對價關係。
款項來源	取自於工程價款或財物價款中。若由對方先行籌措同額款項支應，雖來源不同，仍與從價款中抽取回扣，具有同等性質，也是算是回扣。回扣金額若與約定比例不同，只要一方允受，仍算是完成犯罪行為。	來源不限。賄賂指金錢或可用金錢計算之財物。無形的不正利益則包含：招待飲食、嫖妓、介紹職業、設定債權及免除債務等。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69 號刑事判決。

Q2 阿洪、阿佑及阿佐就 3 樓裝修案分 5 次交付回扣，並陸續交付設計圖、招標文件等機關秘密，該如何論罪？3 樓裝修案和 5 樓統包案兩個罪名所訂的刑期，會是用累積的嗎？

區辨	接續犯	想像競合	數罪併罰
案情	阿洪、阿佑及阿佐就 3 樓裝修案分 5 次交付回扣，並陸續交付設計圖、招標文件等機關秘密。	阿洪、阿佑及阿佐洩漏招標文件等國防以外秘密，進而收取回扣，觸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為 1 個犯罪行為，觸犯 2 罪名。	3 樓多功能廳裝修採購案及 5 樓設備裝設採購案間隔 1 年時間，而且工程內容也不同，為分別 2 個犯罪行為，觸犯 2 罪名。
概念	多次交付回扣及機關秘密，均是出於「收取回扣約定」的相同動機，分別在密切接近的時間內持續發生。在刑法評價上，將數個接續施行的舉動視為一行為。	洩密是為了讓廠商阿慶得標並順利收取回扣，本質上是為了達成收回扣的目的，因此洩密的目的與犯罪行為，在本案中與回扣罪的目的與行為局部重疊。在刑法評價上，認為屬「一個犯罪行為」，雖成立 2 個罪名，但罪名之間須「想像競合」，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較重處斷。	由於 2 案件時間間隔長，工程內容有別，顯然是基於不同犯意而為，2 個犯罪行為有別，應當分論 2 罪名。依刑法第 50 條規定，行為人在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名，併合處罰之 (也稱為實質競合)。

案例 4 圖利



當陽光從窗戶的某一處縫隙間灑落，原本理當享受自由地退休生活的胡仁，只能牢房一角呆坐，在心中默數著回家的日子。
胡仁靜靜地回想著，一切的厄運，就是從那一天、那一場飯局開始……



胡仁兄啊！我們好久沒像今天這樣聚在一起小酌了～真是開心！



對啊！已經幾個月沒這樣聚餐了呢！以後要記得常約吃飯啊！

那……剛剛我拜託你的那件案子…就麻煩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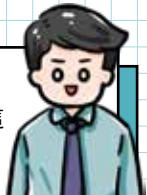
小事！一切包在我身上！



喂～蕭邦啊！現在進來我辦公室一趟！



蕭邦是負責甲機關「保全人力委託外包」採購案的承辦人，這件採購案就是昨日朱禧拜託胡仁幫忙的案子。



原來……朱禧希望任職的 A 公司能夠順利標到胡仁任職甲機關的保全人力外包採購案，特地請胡仁吃飯！

主任，請問您找我有何指示？



關於保全人力外包案，我看到你的便簽，上面寫要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
我希望可以依慣例，採最有利標方式，成立評選委員會處理，這樣比較公平。

是！



另外，我想從 B 政府銀行的警衛勤務立約商資料表中北部縣市各選一家廠商評定為原則，選出 5 家公司為受評廠商。

是！





那你就重新寫一個便簽上來，然後你在便簽裡把劉琨、唐潮、王為、楊堅跟林冲列為本次的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並任劉琨為評選委員會主席，記得在簽裡面記明這些名單都是你建議的。

報告主任，可是這些人幾乎都不具備相關的採購專業背景，這樣妥當嗎？



不要問這麼多，聽我的指示就對了！

.....



▶▶▶
蕭邦聽從胡仁指示，選出含朱禧任職的 A 公司等 5 家公司為受評廠商。
~~~~~  
評選會當天，胡仁於評選會把委員王為、林冲叫到門口.....



你們應該聽過 A 什麼的公司吧？你們應該知道什麼意思吧？

.....



評選會結束.....



報告主任，這次評選會的評分結果，以 C 公司為最高分。



什麼？我看看.....  
馬上叫劉琨進來我辦公室！



主任，請問您找我？



我看了這次評選會的評選結果，C 公司沒有跟我們機關合作過，沒有相關管理經驗，不適合取得這個標案，我認為 A 公司比較妥適，因為你是主席，所以由你幫忙調整一下分數。

這..... 好的.....



▶▶▶



蕭邦，上次主任指示要調整的評分表我已經調整好了，你幫忙彙整一下。

好的。



▶▶▶  
蕭邦重新製作評分彙總表，交由各評選委員簽名確認.....  
調整過後的分數，A 公司總分 400 分，略高於 C 公司 399 分！



報告主任，這次的「保全人力外包」案，我已經按照您的指示處理好了，這是便簽，請您過目。



很好！很好！這個案子你辛苦了！

共計拿  
86 萬 4,940 元



本案經甲機關處長批准，A 公司順利得標！扣掉成本後，朱禧一共獲得 86 萬 4,940 元之不法利益。

事後，因本案遭檢舉，胡仁最終遭法院認定違背政府採購法第 16 條及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使朱禧獲得不法利益，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銀鐐入獄……



### 一、法律責任

胡仁（機關主管）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案，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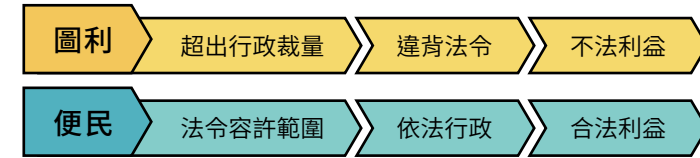
### 二、相關法令規定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 條
- 2 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
- 3 政府採購法第 16 條、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

### 三、法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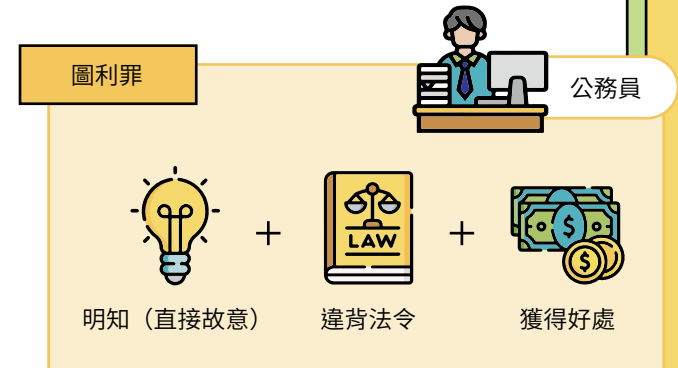
#### Q1 便民與圖利如何區分？

便民指的是公務員在合法職權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這屬於依法行政，當然沒有問題。然而，明知法律規範，卻違法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就算所獲金額不大，還是可能成立圖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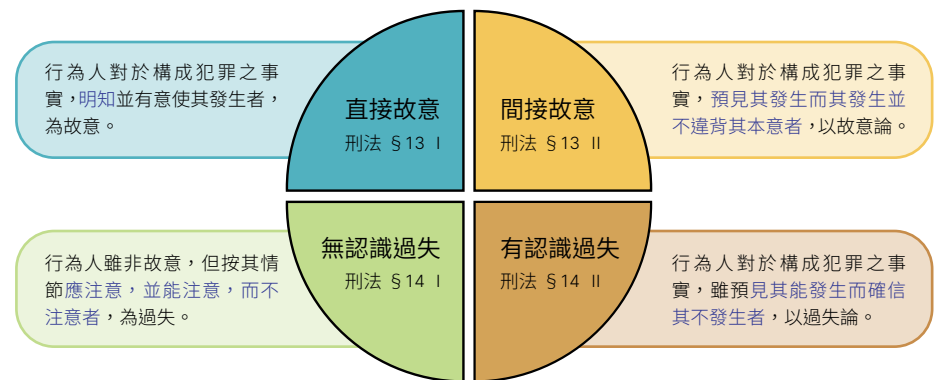
#### Q2 圖利罪的要件有那些呢？

請參考附錄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圖利罪如同其他貪污犯罪，主要規範對象是「公務員」；此外，也包含「明知（直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不法利益」等要件。



#### Q3 怎樣算是明知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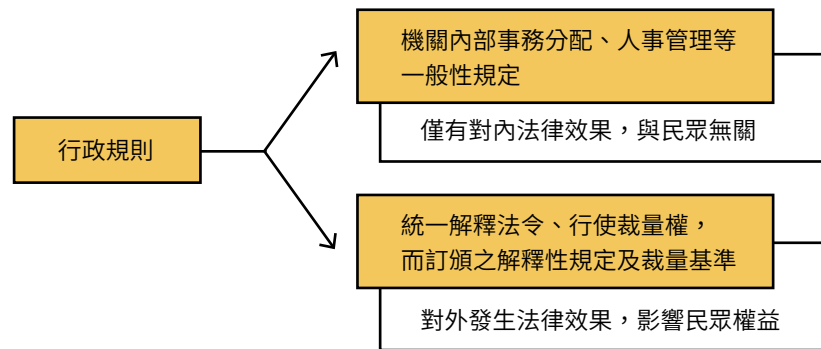
刑法將故意分為兩種類型，包含：「直接故意」，意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及「間接故意」，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但覺得發生也好啦。圖利罪中的明知屬於直接故意。



**Q4** 只有違背法律才觸犯圖利罪嗎？違背行政規則呢？契約條款呢？

圖利罪法條歷經多次修正，已明訂「明知違背法律<sup>16</sup>、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均屬違背法令之範疇。

雖然行政規則不在列舉項目中，不過，要注意最後的概括條款，**解釋性及裁量性行政規則**即屬於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違反了仍會觸犯圖利罪<sup>17</sup>。至於**契約條款**，僅對契約雙方發生效力，因此不構成圖利罪違背法令的要件。



**Q5** 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是否為圖利罪所稱之法令？

不是，我們前面提到圖利罪已明訂違背法令之範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僅對機關內採購人員發生法律效果，不在圖利罪規範範圍內<sup>18</sup>。

評選委員若違反倫理準則，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應予辭職或解聘，但仍與「違背職務」、「違背法令」有別<sup>19</sup>。

**Q6** 公務員允諾民眾可以幫忙「喬」不屬於自身職權的事務，讓民眾獲利，也會觸犯圖利罪嗎？

會，無論是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還是**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影響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都可能構成圖利罪。

16 要注意「違背法律」，並不是單指「與公務員執行特定職務有關」的法規而言，也包括刑法、及其他含有刑罰條款的法律在內（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978 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977 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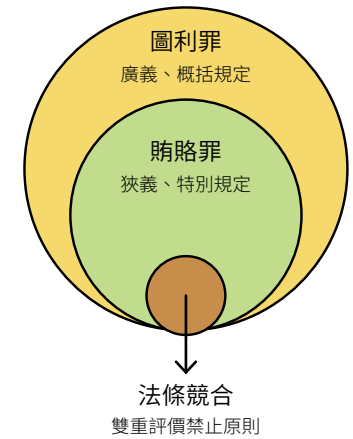
18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362 號判決。

19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258 號判決。

**Q7** 收受賄賂是否會同時觸犯賄賂罪與圖利罪？

公務員、明知故意、違背法令、獲得不法利益，登愣！這不就是圖利罪嗎？

等等，記得前一節我們提到法條「競合」關係嗎？因為一個犯罪行為只有侵害一個法益，為了避免給一個行為兩種評價（這就是**雙重評價禁止原則**），法官只會用最適切的法條構成要件來論罪科刑。而圖利罪與賄賂罪即具有競合關係<sup>20</sup>，圖利罪屬於較廣義的概括規定，賄賂罪是狹義的特別規定，因此**收受賄賂會是用收賄罪來論罪**！



**Q8** 胡仁被「褫奪公權」，會影響哪些權利？

所謂「褫奪公權」，刑法第 36 條規定，指的是奪去行為人「擔任公務員的資格」與「擔任公職候選人的資格」兩種權利，白話來說，表示行為人**不能擔任公務員，也不能登記參加公職選舉**。（還是可以投票的！）



20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24 號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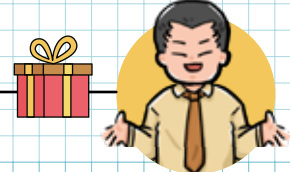
### 案例 5 財產來源不明



我是阿三，在甲機關擔任技工，因我閱歷豐富、處世圓融，主管都很信任我，讓我負責裁罰違規廠商。人人看到我都敬稱阿三哥，奉為座上賓，沒想到，如今卻可能淪為階下囚……



阿三是在 98 年調至建管科擔任技工，於 102 年間開始負責土石場管理、車輛管理（含報表填寫），並承辦 A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督導稽查及依規定對違規廠商進行裁罰等相關業務。



我是土石方經營者阿宏，為了未來經營合作著想，初來乍到的公務員一定要好好款待。

感謝阿三哥指導，小小謝禮，請笑納。



我剛承接督導稽查及違規裁罰業務，到 A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那天，阿宏不但熱情迎接，還招待豐盛茶水。我指出許多違規事項，阿宏也都虛心受教，最後還贈送我一盒素雅紙袋裝的禮盒。



阿三回家後打開禮盒，發現上層是美味手工餅乾；下層卻是一疊又一疊的千元紙鈔，他震驚地數著紙鈔，發現竟有 14 萬 8,000 元。



阿三原想隔天早上拿去政風室，卻突然聽到門外妻兒爭吵聲。遊手好閒的兒子小易又在向妻子阿美要錢，想著自己一個月才三萬多的薪水……，阿三決定還是先把整疊鈔票鎖進櫃子。接著默默從公事包中拿出稽查表，劃掉 A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的違規事項。隔天，阿三將 14 萬 8,000 元交給妻子阿美存入她在 B 商業銀行帳戶。



為了兒子只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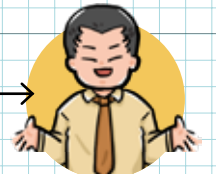


隨著稽查次數增加，阿三手頭漸漸寬裕，銀行帳戶金額攀升，除了存下兒子小易娶妻買房的基金，還有能力借貸金錢給朋友小李。

每月督導稽查完，阿宏一定會送一盒禮盒，禮盒內有 30 萬元，年節時還加碼贈送我們全家麗星郵輪旅遊套票。



合作愉快



由於阿三行事作風日益囂張，因此遭人檢舉收賄。偵查單位調查阿三的銀行帳戶資料，發現其月薪約 3 萬 3,000 元，但 102 年到 108 年間 C、D 銀行帳戶及太太阿美 B 商業銀行帳戶存款，總計增加 397 萬 8,000 元。102 年 11 月還向乙公司簽訂總價款 1,050 萬元房屋買賣合約，核貸 450 萬元，以其 E 銀行帳戶作為償還貸款之用，總計存入 25 筆現金，計 395 萬元。阿三帳戶金額遠高於薪資收入，來源可疑，財產增幅實在比收入多太多了！

於是，檢察官傳喚阿三到場訊問，要求就現金來源提出合理明。



為何帳戶裡的錢與你薪水收入差異如此大呢？

沒有啦，帳戶裡的錢是當時出國搭乘麗星郵輪，在船上賭博贏得錢財及朋友小李還款，不是什麼來路不明的錢。



為什麼出境前，你的帳戶內都沒有支領紀錄，博弈難道不用本金嗎？

反正就是賭博和借貸還款……



那為什麼你麗星郵輪旅遊結束的入境日期與帳戶存款日期間，固定間隔 3 到 6 天，到底是搭乘郵輪入境後所餘款項？還是另有來源？而且存入金額都是介於 8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的整數，為何你每次賭博後都剛好剩整數、萬元的金額？

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起訴阿三財產來源不明罪。



阿三案子進入法院審理，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褫奪公權 3 年，然而阿三仍然不服，繼續提起上訴，最後仍被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都是我的錯，我對不起家人，讓兒子為了躲避他人異樣眼光及說三道四，不得不離家賺錢工作。



歹路毋通行……

### 一、法律責任

阿三（技工）

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褫奪公權 3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792 萬 8,000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相關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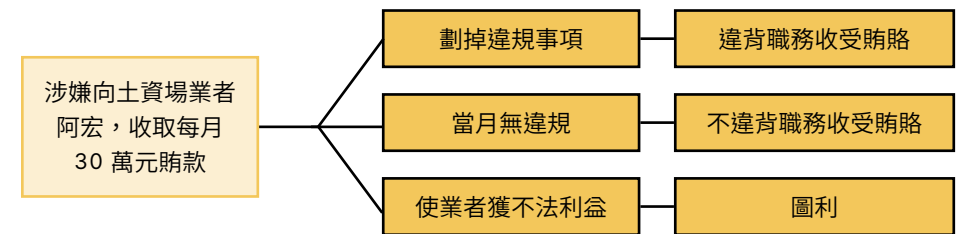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條之 1

### 三、法規說明

Q1 阿三是公務員嗎？

阿三擔任甲機關建築管理科技工，負責土資場管理綜合業務，包含督導稽查土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違規裁罰等業務，屬身分公務員。

Q2 看過前面幾則案例，想想看，阿三涉嫌哪些罪名？



Q3 成立財產來源不明罪，是否需先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款至第 10 款之罪？

- 1 財產來源不明罪，犯罪行為人必須是公務員本人，且涉嫌貪污、包庇犯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等（第 6 條之 1 第 1 款至第 10 款）犯罪嫌疑。

## 2 成立財產來源不明罪的構成要件：

| 財產來源不明罪之構成要件 <sup>21</sup> |                                                  |
|----------------------------|--------------------------------------------------|
| 認定事實                       | 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有不相當之事實。<br>由檢察官依具體個案事證來認定是否顯有不相當之情形。   |
| 判定基準                       | 自涉嫌犯罪時及後 3 年內任 1 年間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情事。不包括犯罪前所擁有之財產。 |
| 要求說明                       | 承辦案件檢察官得命公務員說明。其他人均無權要求。                         |
| 說明範圍                       | 公務員說明義務僅限其來源可疑之財產。                               |
| 違反情形                       | 違反說明義務包含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等情形。              |

- 3 由上述構成要件來看，成立財產來源不明罪，需有相當證據佐證有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款至第 10 款之罪的高度可能性（不過並不需要成立相關罪名）。

## Q4 財產來源不明罪屬於不作為犯，公務員如違反說明義務極可能招致刑罰，是否有違反「不自證己罪」的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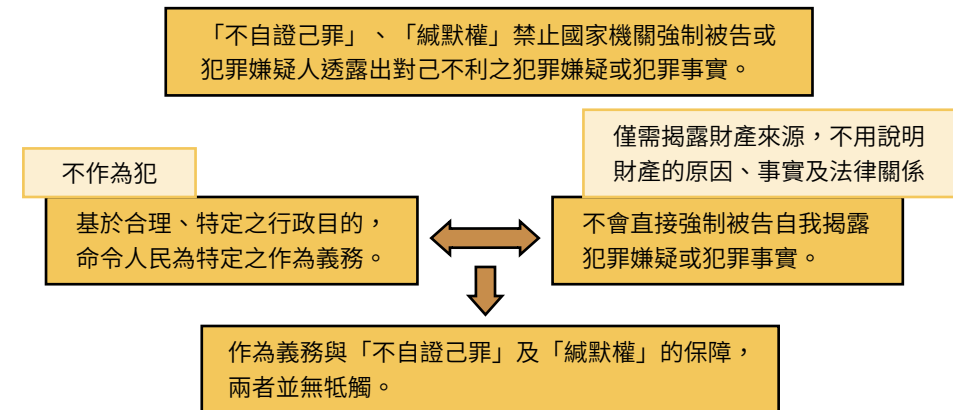
### 1 先來看看「不自證己罪原則」：

| 不自證己罪 <sup>22</sup> |                                         |                         |
|---------------------|-----------------------------------------|-------------------------|
| 定義                  | 任何人不得強制要求被告或證人證明自己的犯罪事實或犯罪嫌疑            |                         |
| 適用對象                | 被告                                      | 證人                      |
| 權利類型                | 緘默權                                     | 拒絕證言權                   |
| 權利內容                | 被告有保持緘默或拒絕陳述權利，不會被認為被告心虛說謊而為不利於被告的心證推論。 | 證人有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情形得拒絕證言。 |

21 法務部廉政署刑事責任案例彙編第 48 頁。

22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09 號刑事判決：「『不自證己罪』，雖非我國憲法所明文，惟依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392 號解釋意旨，應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不自證己罪原則顯諸於被告為緘默權，顯諸於證人則為拒絕證言權。刑事訴訟法為貫徹不自證己罪及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於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被告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同法第 156 條第 4 項規定，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即藉由法律明定，確保犯罪嫌疑或被告自白之任意性，降低偏重自白證據之偵查方式，保護犯罪嫌疑或被告不因行使緘默權，而招致不利益之結果。」

## 2 那財產來源不明罪是否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sup>23</sup>：



## Q5 若被檢察官起訴財產來源不明罪，同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處罰規定，會被分別處罰嗎？

我們可以由上述法條之立法目的及保護法益來觀察：

|        | 財產來源不明罪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
| 立法目的   | 積極杜絕公務員貪污牟取不法財產，彌補單純課予行政處罰之規範不足。  | 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   |
| 保護法益   | 維持公務員廉潔，避免從事不法利益輸送，導致國家公權力行使制度崩壞。 | 維持財產申報秩序與財產內容正確性。   |
| 行為義務依據 | 檢察官於偵查中命其說明。                      | 依本法所定之申報時點所產生之申報義務。 |

由於這兩個規定的立法目的、保護法益及行為義務產生依據不盡相同，因此涉財產來源不明罪與違反財申報義務，應非一行為。若被檢察官起訴財產來源不明罪，同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處罰規定，**不適用刑事優先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行政罰法第 26 條）<sup>24</sup>，在刑罰之外，仍得逕予裁處罰鍰<sup>25</sup>。

23 參照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不自證己罪、緘默權皆在禁止國家機關強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透露出對己不利之『犯罪嫌疑』或『犯罪事實』。反之，倘國家機關基於合理、特定之行政目的，命令人民為特定之作為義務，且該特定之作為義務並不會直接強制被告自我揭露『犯罪嫌疑』或『犯罪事實』，則此作為義務之命令與『不自證己罪』及『緘默權』之保障，即無牴觸。」

24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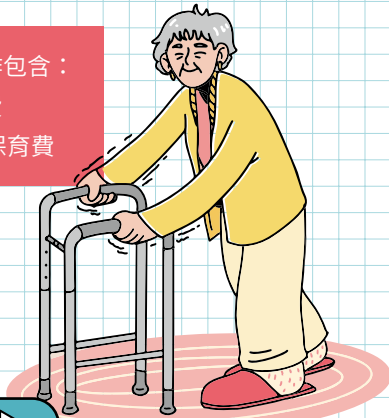
25 法務部 103 年 3 月 31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09720 號函釋。

### 案例 6 包庇 / 不為舉發



鄉公所出納人員小冬負責工作包含：

- 1. 向清潔隊技工收取清潔規費
- 2. 向幼兒園護士收取幼兒園保育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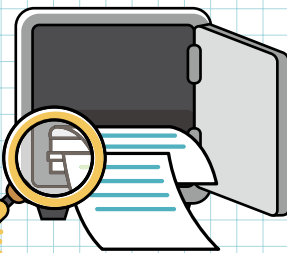
鄉公所出納人員小冬因離婚後須獨立扶養年老多病之母親，致生活拮据。

於是動念拿走承辦業務之經費

鄉公所出納人員小冬拿走鄉公所

- 1 9筆清潔規費（共 27 萬 1,350 元）
- 2 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共 2 萬 4,764 元）

之後，小冬因個人因素離職……接任的出納人員小江，陸續適應工作、整理舊檔時，發現有些資料竟然對不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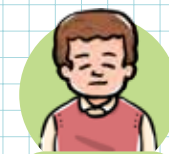


奇怪，保險櫃內怎麼會有出納系統未登錄的收入明細及繳款書？趕快簽請鄉長核示！



新接任出納人員小江

簽請鄉長核示



龍鄉長

小冬也是因為家裡狀況不好才會這麼做，也是可憐，我還是想辦法幫忙吧！

指示查帳，並彌平帳面金額

查帳確認小冬侵占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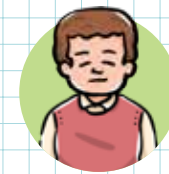
查帳後發現以下清潔規費及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用皆有短少



主計鳳主任

龍鄉長都開口了，而且出納人員小冬家庭狀況真的不是很好，我也盡量幫忙好了！

向鄉長報告



好人做到底！我再來想想辦法！

於是龍鄉長在小冬補繳後，

分別請公所清潔隊技工及幼兒園護士製作繳費明細表，再由出納人員小江將清潔規費及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辦理入庫，以彌平帳面金額。



政風處

發現帳目不清函詢鄉公所

鄉公所回復縣政府政風處



鄉公所

- 1. 保育費係因後手出納人員小江拒絕收款導致延遲入庫
- 2. 9 張清潔規費收入明細表因有顯然錯誤情形而重新製作

小江得知被誣陷「拒絕收款」，憤而寫信向縣政府檢舉鄉長包庇的作為，隨後開始了一連串的調查。

### 一、法律責任

#### 1 小冬 (出納人員)

1. 宣告刑：

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又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3 月，褫奪公權 3 年。<sup>26</sup>

2. 執行刑：

有期徒刑 2 年 11 月，褫奪公權 3 年。

#### 2 龍鄉長 (鄉長)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之直屬主管長官不為舉發所屬人員貪污罪，處有期徒刑 8 月，褫奪公權 1 年。

#### 3 鳳主任 (主計室主任)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4 條之會計人員不舉發貪污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

### 二、相關法令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

### 三、法規說明

#### Q1 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的「予以庇護」與「不予舉發」有何區別？

予以庇護指積極曲意包庇掩護，而不予舉發僅是消極不揭發。

#### Q2 所謂的舉發，應向誰為之？

可向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檢察官、司法警察告發，或向政風機構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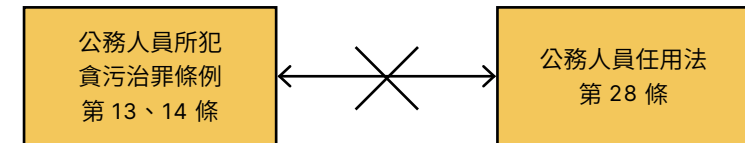
26 小冬於偵查中自白，並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2 罪均減輕其刑。次按刑法第 59 條規定，審酌犯罪情狀，酌減其刑。

#### Q3 哪些人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之「直屬主管長官」？

指政府或公務機關內具有官吏身分的長官，且對貪污行為人有監督、考核、調遷之權限者<sup>27</sup>。



#### Q4 公務員犯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貪污罪 (含貪污治罪條例第 13、14 條)，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是否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的事由，包含「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那麼，貪污治罪條例第 13、14 條既然也規定在「貪污治罪條例」中，是否就屬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所指的貪污行為？

依據銓敘部的函釋，具有職權行使關聯性與不法利得情事，才會認定為構成貪污，因此公務人員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3、14 條 (並無不法利得)，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sup>28</sup>。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28 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三字第 10949458312 號函、109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三字第 10949458311 號令、110 年 3 月 11 日部法三字第 1105329032 號書函。

# 案例 7 浮報加班費



阿勝所待單位業務繁忙，時常需加班處理公文，因此機關內部有加強宣導如有加班要落實，且加班時間內不能外出，如要外出用餐或處理私事再回辦公室，需將加班時間往後延長或扣除……

阿樂  
阿勝所待單位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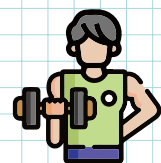
阿勝  
助理審查官

某日阿勝坐在辦公室處理公文

今天案件真是有夠多的……



糟糕這麼晚了！工作做不完，等下加班處理



結果說要加班的阿勝竟然離開辦公室……跑去外面運動！

阿勝接著請領加班費

加班通過了，接著來申請加班費！



加班申請經主管阿樂、人事及主計核准



阿勝開心下班

申請好了，可以下班了！



運動完返回辦公室

好，來登入系統申請加班吧！



阿勝順利拿到加班費並且開始常常加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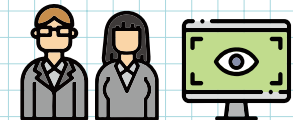


阿樂覺得很奇怪，請政風進行調查

案件都沒減少還一直加班也太奇怪了，請政風調查好了



調閱監視器發現阿勝人都不在辦公室



跑出去外面運動還申請加班跟領取加班費！！



### 一、法律責任

阿勝 (助理審查官)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

### 二、相關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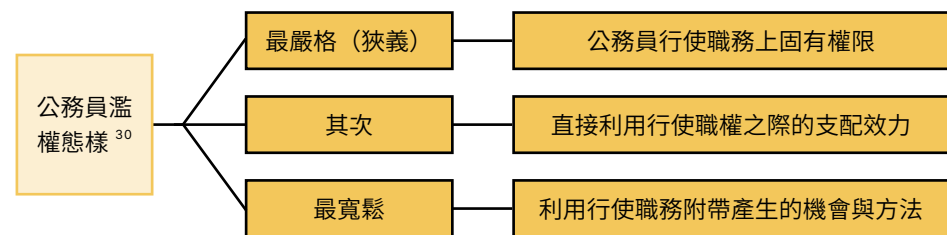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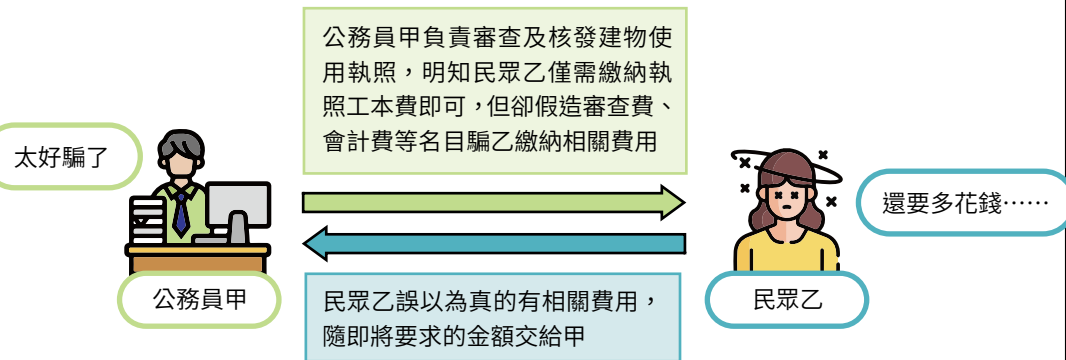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 2 刑法第 339 條

### 三、法規說明

#### Q1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與刑法「詐欺罪」有何區別？

刑法詐欺罪是指有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意圖的主觀犯意，以欺罔手段，使他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為構成要件。

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除了具備前述詐欺罪的要件以外，還須利用職務上之一切機會 (包含職務本身及衍生機會<sup>2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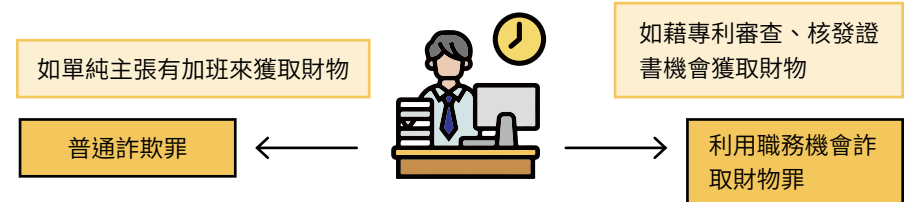


29 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062 號判決。

30 謝煜偉，公務員虛報薪津費用之刑事責任－評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 (一) 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42 期，頁 66-73，轉引自法觀人月刊，第 218 期。

#### Q2 浮報加班費究竟會成立「普通詐欺罪」還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本案法院認定阿勝並非行使身為專利助理審查官相關職權來獲取財物，而是向智財局主張有提供勞務，請求智財局給付提供勞務之對價 (加班費)，因此是成立「普通詐欺罪」。



最高檢察署 111 年召開專案會議統一法律見解，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sup>31</sup>，不過法院仍有不同見解，已有相關判決變更起訴法條，仍以「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論處<sup>32</sup>。

此外，經手上述費用的會計、人事公務員，因其職務上具有收件、審查或核准權限，若詐領相關款項，仍會成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sup>33</sup>。

#### Q3 若有浮報加班費之情形是否會成立偽造文書？是否會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本案阿勝是基於自己的名義填寫申請加班費之表單，阿勝本來就有權製作申請加班費的表單，縱使不應製作該表單，也不能說是「偽造」，不成立偽造文書罪。另外，由於相關表單是以自己名義製作，除機關審核人員審核部分外，屬於「私文書」，而非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也不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sup>34</sup>。



31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111 年 2 月 25 日召開檢察、調查、廉政首長專案會議。

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23 號刑事判決。

3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952 號刑事判決。

34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352 號判決。

**Q4** 若有浮報加班費，讓機關誤認有加班事實而於系統登記加班，是否會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適用於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的情形，若申報後仍需實質審查，便不適用此罪<sup>35</sup>。員工申請加班或請領加班費、補休，都會經過各級主管依序審查，並會辦相關單位，因此不會構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Q5** 阿勝報了 3 次加班費，會構成幾個詐欺罪？

還記得前面提過接續犯的概念嗎？由於阿勝 3 次請領加班費時間相近，且都是出於同一詐取財物的動機，侵害同一法益，因此視為同一個接續行為，構成一個詐欺罪。

**Q6** 阿勝觸犯詐欺罪，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是否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依據銓敘部的函釋<sup>36</sup>，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指貪污行為，須具有職權行使關聯性與不法利得情事，才會構成。法院認阿勝詐領加班費與職權行使無關，而以詐欺罪論處，阿勝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然而，如前 (Q2) 所述，法院若以「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論處，那就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35 最高法院 73 年臺上字第 1710 號判例。

36 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三字第 10949458312 號函、109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三字第 10949458311 號令、110 年 3 月 11 日部法三字第 1105329032 號書函。

CHAPTER



04



陽光法案



# 第一節 利益衝突迴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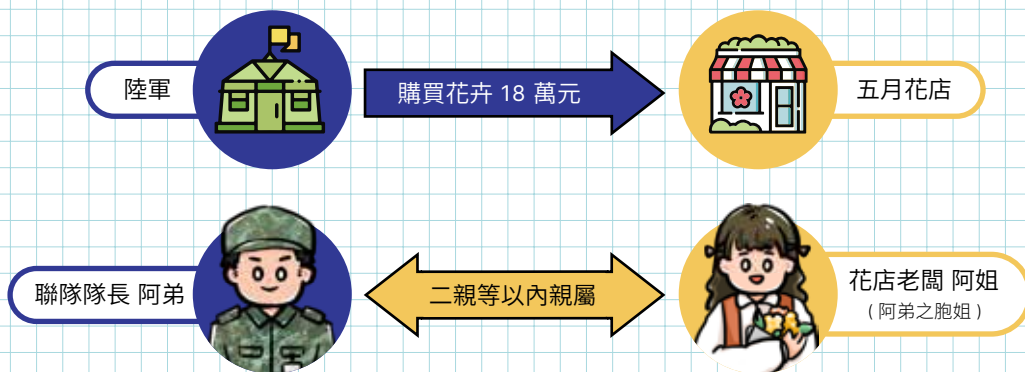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 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之各類型人員（詳附錄）。

**關係人** 指利衝法第 3 條各類型人員（詳附錄）。

## 01 財產上利益



阿弟為陸軍聯隊隊長，負責指揮全隊遂行各項任務、綜理人事、情報、作戰、後勤、通訊、資訊等業務，負各項經費支出核定之責；某天因隊慶布置場地需添購花卉，於是指示隊員向軍隊附近的五月花店詢價，而五月花店負責人阿姐為阿弟的胞姐，經過阿姐勘驗場地及提出估價單後，阿弟就在該請購流程中用印及核可判行<sup>37</sup>。



<sup>37</sup> 107 年 8 月 27 日法務部以違反利衝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裁處阿弟罰鍰 50 萬元；另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軍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阿弟行為確有違利衝法規定，此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所稱之「法令」，不過法院認定阿弟的行為難認已使花店老闆阿姐獲取不法利益，因此圖利部分無罪。

## 一、法規適用

- 1 聯隊隊長阿弟  
符合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訂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身份。
- 2 花店老闆阿姐  
為聯隊隊長阿弟配偶胞姐，符合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訂「二親等以內親屬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為關係人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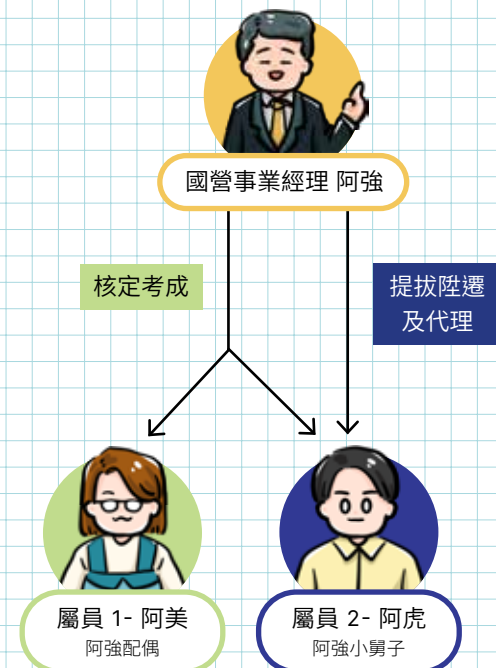
## 二、相關法令規定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條、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

## 02 非財產上利益



國營事業主管阿強對公司福利制度深感滿意，因此鼓勵妻子阿美、小舅子阿虎參加國營考試，他們也都順利成為該國營事業職員。近年來，阿強努力打拚，終於被提拔成為國營事業經理（首長），每年都需要核定屬員考成，同時也握有陞遷之權。



## 一、法規適用

- 1 國營事業經理阿強  
符合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訂「公營事業首長人員」之身份。
- 2 阿強配偶阿美及小舅子阿虎  
符合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訂「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範圍。

## 二、相關法令規定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4 條第 3 項、第 12 條

## 三、法規說明

### Q1 陸軍聯隊隊長阿弟要如何辦理採購業務，才能符合利衝法的相關規範呢？

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陸軍聯隊原則不應向五月花店購買花卉；例外依同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五月花店應於投標文件內表明身份關係，並於交易成立後，由機關公開身份關係。

陸軍聯隊隊長阿弟於採購案件公文陳核程序，應依利衝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代理人執行。

### Q2 國營事業經理阿強在核定關係人的相關人事措施時應注意什麼？

國營事業經理阿強於核定有關關係人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人員的陳核程序時，應依利衝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代理人執行。

### Q3 違反利衝法時，是否會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中「圖利罪」所稱的違背法令呢？

原有否定與肯定兩說。否定說<sup>38</sup>主張：對「法令」的解釋，應該限縮適用範圍，以與公務員之職務具有直接關係為限，不包括一般道德性、抽象性或與職務無直接關係的義務法令，例如「利益衝突迴避法」。肯定說<sup>39</sup>則主張利衝法具拘束及責任效果等法效性，屬於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因此適用圖利罪。

後經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採肯定說<sup>40</sup>，民意代表如果明知違反利衝法的規定，仍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的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縱然行為不具有公務活動的性質，而不符合職務收賄罪的構成要件，但仍會觸犯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 Q4 利衝法的「利益」與圖利罪的「利益」範疇是否相同<sup>41</sup>？

| 利衝法                | VS | 圖利罪                                        |
|--------------------|----|--------------------------------------------|
| 1. 合法利益<br>2. 不法利益 |    | 1. 僅包含不法利益<br>2. 為圖利而支出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不計入不法利益之數額 |

38 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1721 號及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18 號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5536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208 號判決。

39 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3452 號及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92 號判決。

40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

41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91 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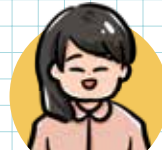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廉政倫理規範

### 01 飲宴應酬篇



主驗官志明

一整年下來大家都辛苦了，驗收後大家一起吃個飯慶祝一下。



承辦人春嬌

沒問題，謝謝長官的照顧，讓這個案子能順利完工。



某工程機關辦理路面整修工程驗收，該案主驗官志明主動邀約廠商，驗收完後一起去吃個飯慶祝工程完工，驗收當天結束後，志明偕同承辦人春嬌及其他參與驗收，甚至是與工程案無關之人員共 11 人至市區餐廳用餐，餐費由廠商代表以公司統編刷卡買單。事發後相關人員因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遭懲處，經考績委員會決議，志明、春嬌各記過 1 次，另有 6 名相關同仁記申誡 1 次。

### 02 受贈財物篇



廠商小柯

長官中秋節快樂，這是本公司一點小意思，感謝您一直以來的照顧。



承辦人阿洋

你們連我喜歡吃什麼都知道，真貼心。



某工程機關即將辦理橋墩加固工程驗收，廠商小柯以慶祝中秋節名義，致贈 2 盒月餅禮盒給承辦人阿洋，2 盒市價 600 多元，阿洋收到禮盒後未通報政風室，經同事口耳相傳東窗事發，因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考績委員會決議記小過 1 次。

### 03 請託關說篇



快樂公司特助

長官好，我是快樂公司董事長特助，最近董事長女兒在找工作，聽說你們機關最近有在應徵委外文書工，希望你們幫個忙。

不好意思，我沒有權利做決定，需要跟長官討論一下。



承辦人菜菜



快樂公司董事長之女兒即將至市政府面試委外文書工職缺，董事長便透過特助私下向承辦人科員菜菜聯絡，希望女兒能通過面試。菜菜為保護個人公職生涯，接到關說後立刻向政風室報備，政風室便將此案登錄建檔。菜菜並於關說後隔天簽陳市長，告知快樂公司有請託關說情事。

### 一、法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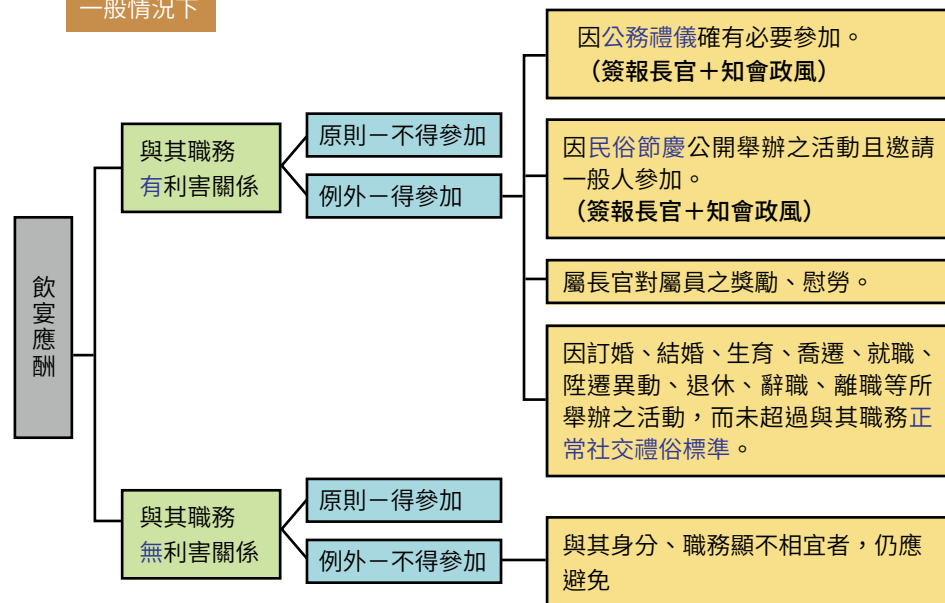
#### Q1 公務員遇到哪些情況須遵守廉政倫理規範？

除少數例外情形，公務員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互動，不得接受對方提供之餽贈、應酬。那麼，何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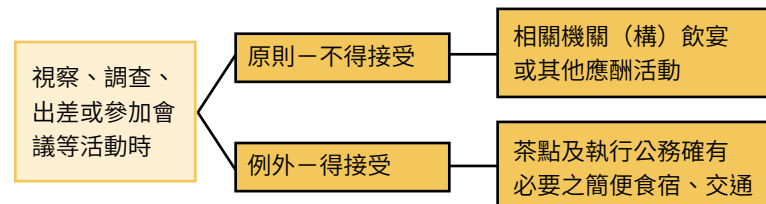
- ①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②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③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Q2 是否可參加飲宴應酬的判斷標準為何？

一般情況下



若遇調查、出差等活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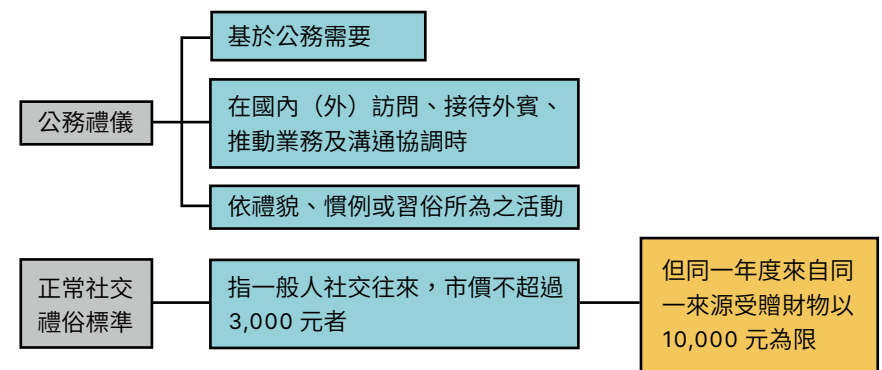


#### Q3 何種情況公務員可例外收受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

公務員原則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且是「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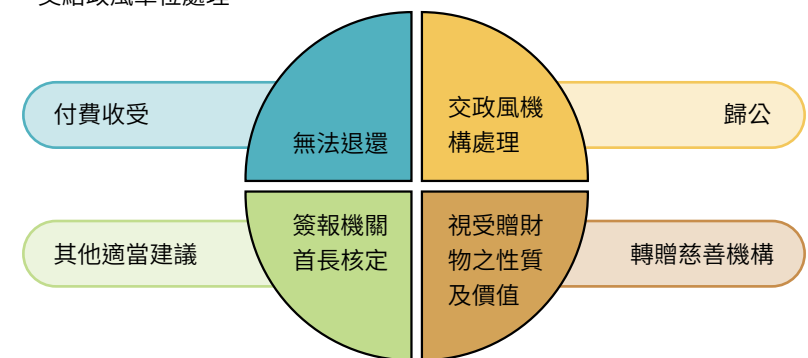
- ① 屬公務禮儀。
- ②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③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 500 元以下；或對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 1,000 元以下。
- ④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Q4 哪些算公務禮儀？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如何判斷？



#### Q5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該如何處理？

- ①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非有可收受之例外情形，否則應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給政風單位處理。



- ②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

**Q6** 公務員在例外情況，須參加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時，該如何處理？

- ①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 ②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或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單位。

**Q7** 公務員遇到請託關說時有無通報義務？

公務員遇到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CHAPTER



05



相關權益及刑事  
訴訟基本知識

## 公務員面對檢警約談時得主張之權益



阿仁是甲機關工務組工程員，與組長霸哥交情不錯，雖然知道霸哥與廠商似乎交情匪淺，但為了人際關係和諧，確保官場之路順遂，偶爾會應霸哥的請求，幫霸哥匯款或寄包裹給陌生人，或是幫霸哥代收「禮品」，某天早上阿仁一進辦公室，發現霸哥的座位被廉政署搜索，霸哥本人也以被告身分被帶到地檢署。過了幾天，阿仁收到地檢署傳票，針對霸哥疑似收受廠商賄賂案，要求阿仁以證人身分前往接受訊問。



你是以證人身分應訊，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證人有據實陳述義務。

我一定要擔任證人，為本案作證嗎？



若你與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 180 至 182 條情況（詳附錄），可以拒絕作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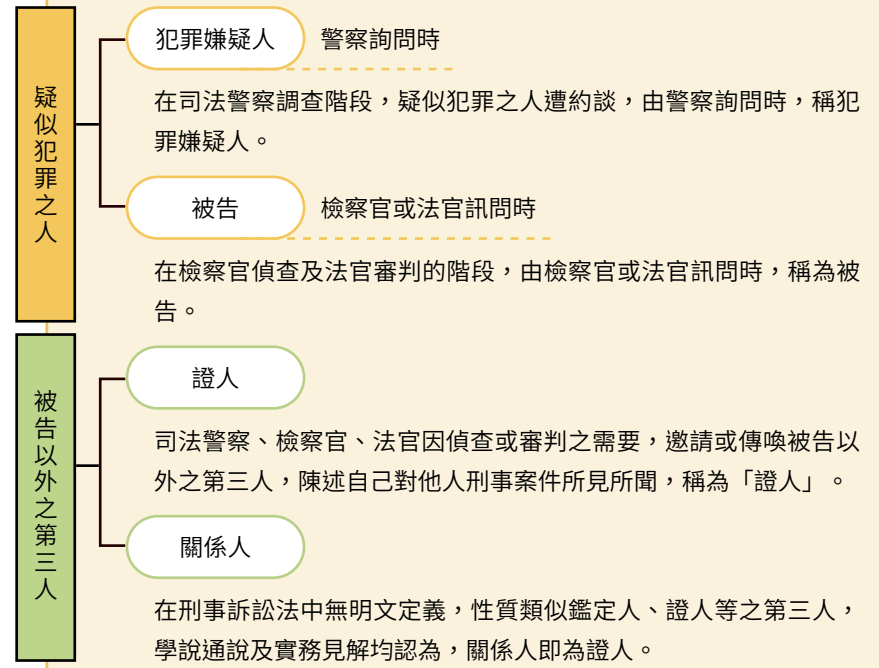
我要依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行使拒絕證言權。<sup>42</sup>



<sup>42</sup> 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免於自陷於罪的拒絕證言權，因證人曾見聞事件經過，對於了解事實真相有其重要性，除了可能自陷於罪的問題以外，並不能一概拒絕證述。依本條拒絕證言者，須在訊問或詰問中，針對個別具體的問題，逐一分別主張（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59 號判決參照）。

## 刑事訴訟基本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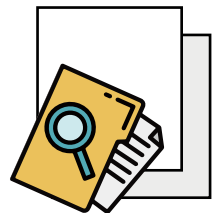
### 刑事訴訟法上被約談者的身分



### 約談方式

刑事訴訟法所訂之約談方式有 2 種，由警察開立通知書「約談詢問」或由檢察官開立傳票「傳喚訊問」，要求民眾到案說明。犯罪嫌疑人及被告可請律師陪同，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調查單位可拘提到場<sup>43</sup>。

此外，也可能以電話或書面方式約談，這兩種方式不具強制性，也可請律師陪同。



<sup>43</sup> 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第 75 條。

### 傳票案號「他字」與「偵字」之區別

#### 他字案

指檢察機關對犯罪案件事實尚不明瞭，若經查無特定人有犯罪事實，可逕行簽結。若後續查到特定人之犯罪事實，可能將「他字」改分為「偵字」續辦<sup>44</sup>。

#### 偵字案

指檢察機關對於犯罪案件事實，已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若經查無犯罪事實，須不起訴處分。

### 檢察官訊問被告結束後的處分方式

#### 1 請回

訊問後認為無強制處分必要或無犯罪嫌疑，可逕行離去，但視案情需要可能再傳喚。

#### 2 聲請羈押

如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滅證、串供之虞」或有預防性羈押事由，並衡量羈押必要性，得聲請法院羈押被告，由法院召開羈押庭決定是否羈押。

#### 3 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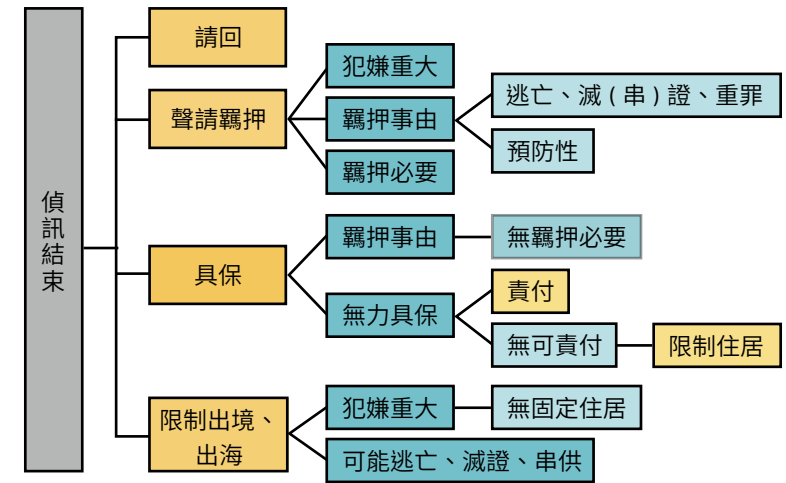
如有羈押事由而無羈押必要，可具保後釋放（即保釋）；無力繳納保證金者，可指定特定人或機關看管被告，確保被告可隨時到庭；限制住居，針對不能具保、又沒人可責付的狀況，可命被告限制住在特定場所，不得遷移。

#### 4 限制出境、出海<sup>45</sup>

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無固定住居所」或「有逃亡、滅證、串供之虞」，得限制出境、出海。

44 依據「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改分，惟實際執行情形仍須視各機關內部規定而定。

45 108年5月24日刑事訴訟法增訂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6條文及第8章之1章名，限制出境、出海是為避免被告逃匿國外而不到案的預防措施，然而過去未有明文規定，有侵害憲法第10條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虞，此次修法明訂要件、程序，及限制時間，落實防逃機制，並兼顧權益保障及偵審實務需求。



#### Q1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涉及訴訟案件，機關會提供協助嗎？

會。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機關應協助延聘律師辯護及提供法律協助，可參考「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不過還有但書喔！若涉訟原因是公務人員本身故意或有重大過失，那就恕不補助。（已經補助但後續發現相關情形，也會被追還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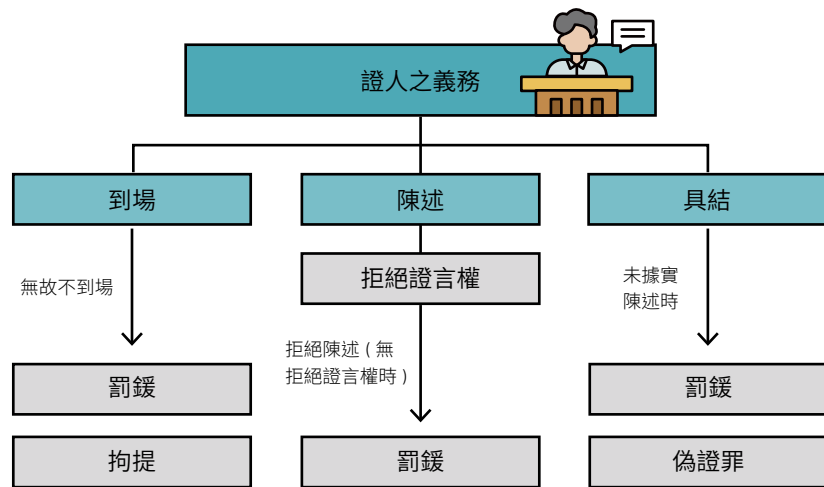
#### Q2 如果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身分被約談，有哪些權利可以主張？

在警察詢問的階段犯罪嫌疑人被約談時，原則禁止在夜間詢問，避免疲勞偵訊；當然，也禁止使用暴力、脅迫、利誘、詐欺等不正當的手段詢問。被約談時，警方應告知約談的理由及罪名，提醒嫌疑人有緘默權、可請律師到場，也可以請求調查有利的證據。

|             |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訊（詢）問時                            | 備註                                                                                           |
|-------------|--------------------------------------------|----------------------------------------------------------------------------------------------|
| 告知事項及得主張的權利 | 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                                | 刑事訴訟法第95條及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2。                                                                      |
|             | 得保持緘默                                      |                                                                                              |
|             | 得選任辯護人                                     |                                                                                              |
| 禁止事項        | 得請求調查有利證據                                  | 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3。例外：<br>1、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br>2、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br>3、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br>4、有急迫之情形者。 |
|             | 禁止司法警察（官）夜間詢問。                             |                                                                                              |
|             | 禁止不正當手段訊（詢）問。（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 刑事訴訟法第98條及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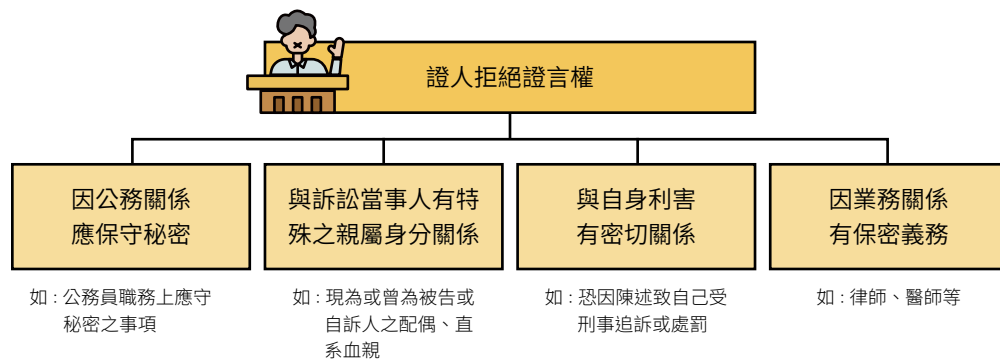
### Q3 如果以證人身分被約談或傳喚，有哪些權利可主張？

由於證人對犯罪事實有第一手的觀察，對犯罪澄清與找出真相極為重要，因此任何人以「證人」身分被傳喚時，都有到場作證及據實陳述的義務，具結後未據實陳述將觸犯刑法偽證罪。



但符合法定例外情形時，可以拒絕作證，此一權利即為拒絕證言權，證人可拒絕作證的事由包含：

- 1 因公務<sup>46</sup>或業務關係應保守秘密。
- 2 與被告有特定親屬關係，例如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訂有婚約，或為法定代理人。
- 3 與自身利害有密切關係：可能導致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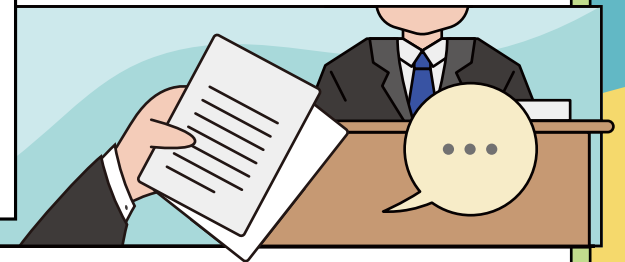
<sup>46</sup> 依刑事訴訟法第 179 條規定，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並非全然可以拒絕證言。

### 關懷叮嚀

公務員如面對檢警約談時的，可以這樣做：

#### 公務方面

- 陳報單位主管
- 諮詢政風單位
- 面洽人事單位<sup>47</sup>



#### 私務方面

- 攜帶身分證件
- 備妥常用藥品
- 通知家人
- 準備現金



<sup>47</sup> 可洽詢適用假別及因公涉訟補助相關事宜。



## 相關判決

| 篇名                  | 案例                                                                                                            |
|---------------------|---------------------------------------------------------------------------------------------------------------|
| 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513 號刑事判決                                                                                 |
| 公務機關違反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個人資料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審簡字第 78 號刑事判決                                                                                   |
| 不違背職務行（收）賄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42 號刑事判決<br>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79 號刑事判決                                                  |
| 違背職務行（收）賄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51 號刑事判決（清潔隊隊員、清潔服務社負責人）                                                                  |
| 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69 號刑事判決                                                                                  |
| 圖利                  |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上更（一）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                                                                                  |
| 財產來源不明              |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45 號刑事判決                                                                                  |
| 包庇 / 不為舉發貪污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出納人員）<br>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主計主任）<br>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原上訴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鄉長） |
| 浮報加班費               |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上更（一）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                                                                                  |
| 利益衝突迴避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軍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

CHAPTER

06



附錄

## 相關法規

### 貪污治罪條例 - 節錄

####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第 6 條之 1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3 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一節錄

#### 總則第 1 章 法例

#### 第 10 條第 2 項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分則第 4 章 瀆職罪

##### 第 122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 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分則第 15 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分則第 32 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刑事訴訟法一節錄

### 第 4 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 第 27 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 29 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 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 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 第 8 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 第 71 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
- 二、案由。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 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第 93 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第 9 章 被告之訊問****第 95 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第 98 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

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 12 章 證據第 2 節 人證****第 180 條**

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第 181 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第 182 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 196 條之 1**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一節錄****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節錄

### 第 2 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 第 12 條第 2 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行政程序法 - 節錄

### 第 7 章 陳情

#### 第 170 條第 2 項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 政府採購法 - 節錄

### 第 2 章 招標

#### 第 34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第 7 章 罰則

### 第 87 條第 5 項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節錄

### 第 1 章 總則

####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6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 節錄

### 第 18 點

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節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

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工程人員防貪指引手冊 = Anti-corruption guidelines of the engineer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編輯. -- 初版. -- [新北市]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民 112.11

面; 公分

ISBN 978-986-531-540-5(平裝)

1.CST: 貪瀆罪 2.CST: 賄賂罪 3.CST: 公務人員法規  
4.CST: 手冊

585.24026

112019763

## 工程人員防貪指引手冊

出版單位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協辦單位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

編輯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召集人 | 吳仲明

審查委員 | 楊唯宏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蕭奕弘 (蕭奕弘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編輯小組 | 林振祥、張明、黃鈺媛、許涵之、涂淑涵、簡書本、丁百愉、王豐益、林裕傑、顏麗洪、彭及冠、陳彥博、黃思樺、林俊頡、謝宜芳

設計排版 | 日一設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版次 | 初版

GPN : 1011201664

ISBN : 978-986-531-540-5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工程人員防貪指引手冊

